

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2024)

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院

2025. 5. 26

目 录

1. 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1
2. 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15
3. 北京协和医学院直接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29
4. 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44
5. 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58
6. 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74
7. 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88
8. 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公共卫生应用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103
9. 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120
10. 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137
11. 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药学应用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152
12. 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医学技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	168
13. 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医学技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	182
14. 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电子信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	197

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第一条 培养目标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要求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备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谨治学的科学作风，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至少掌握一门外语，具有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进行一般学术交流的能力及一定的写作能力。身心健康。

第二条 培养年限、时间分配

一、培养年限：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

研究生应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业。

在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论文质量的前提下，允许部分学习成绩优秀、科研能力强、学位论文质量高的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提前答辩以及提前毕业，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校时间不得少于两年。凡拟提前毕业者应于答辩前三个月提出申请，并按照学校批复要求完成答辩流程。

如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学习计划，须提前三个月由研究生提出申请，导师同意，经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向研究生院递交延期报告，备案完成后方可延期，不得擅自延期或先延期后报备。延期时间一般为一个

学期，如需要再次延期必须重新申请，延期期间经费自理。

二、时间分配：课程学习 1 年左右，科研工作和撰写论文 2 年。

第一学年完成必修和选修课程学习，第二学年进行本专业基本实验技术训练，在导师指导下进行课题设计、查阅文献和完成 1 篇文献综述，结合开题报告进行中期考核并完成学位专业课，完成课题预实验并进入课题研究。第三学年完成毕业论文课题研究，撰写论文，毕业答辩。

第三条 课程学习要求

研究生课程分必修课、选修课和学位专业课，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总学分数应不少于 32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6 学分，学位必修课（核心课）不少于 8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11 学分，学位专业课 7 学分。各二级学科制定本专业（研究方向）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细则，其中课程学习学分须不低于以上要求。

研究生课程学习与考试最迟应在中期考核前完成。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核心课），选修课包括限制性选修课、通识选修课、学位选修课，学位专业课包括专业课、文献综述和专业外语。必修课、学位专业课不及格需重修或补考，限制性选修课不及格需重修，学位选修课不及格可选修其他课补齐学分；必修课同一学期两门不及格或累计三门不及格按退学处理。

一、必修课

14 学分

（一）公共必修课

6 学分

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

2. 以下两门课程必选其一：

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1 学分）

3. 研究生综合学术英语（3 学分）

（二）学位必修课（核心课） 8 学分

各二级学科根据本专业（研究方向）特点及需要，从我校开设的能够反映本门学科最重要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课程中选择 10-20 学分的课程，做为各专业（研究方向）核心课程体系。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选择其中至少 8 学分课程作为学位必修课完成学习。

二、选修课 11 学分

（一）限制性选修课 1.5 学分

研究生在学期间均必须通过《医学科研综合规范》课程。

（二）通识选修课 1 学分

学校鼓励研究生选修公共艺术、劳动实践、职业规划、创新创业、领导力提升等公共课程。学生可选修我校开设的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或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

（三）学位选修课 8.5 学分

根据研究生本人的基础及拓宽知识面和专业的需要在导师指导下选修。研究生可以选修校内开设的所有课程，可以申请跨校修读课程，也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鼓励跨领域选修交叉学科课程。研究生修读的校外课程及网络课程成绩（学分）需学校审核同意后，方予以承认。

三、学位专业课 7 学分

（一）专业课（3 学分）

专业课的考核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

- 1.由本专业统一授课，采取课程考试方式；
- 2.由本专业指定参考书，供研究生自学，按二级学科命题考试；
- 3.本专业的经典理论著作或文献阅读，写出读书报告 1-2 篇（每篇 1.5-3 学分），由导师组统一评分。（每篇读书报告字数不得少于 3000 字，读书报告如果被公开刊物接收并发表或字数超过 5000 字，每篇可按 3 学分计）

（二）文献综述（2 学分）

文献综述需公开报告，由导师组统一评分，文献综述如果被核心期刊接收并发表，可不作公开报告。

（三）专业英语（2 学分）

专业英语：由导师、导师组指导，以研究生自学为主，由培养单位组织统一考试。

研究生课程成绩按照课程和教学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中期考核

一、考核目的：为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考查研究生在校期间的思想动态和学习情况，通过考核进行分流，研究生入学后 1 年半左右结合开题报告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品德、理论知识水平、科研能力三方面。

二、考核内容及方式

（一）政治思想品德

由研究生导师及相关人员（如导师组成员、科室党支部成员和研究生管理干部等）至少 3 人组成考核小组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与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与科学作风、遵纪守法与劳动纪律、团结协作与人际关系、集体观念与文明礼貌等。该考核可与科研能力考核一并组织，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政治思想品德打分表》的内容逐项评分，考核小组专家打分的平均分数作为学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的最终成绩。

（二）理论知识水平

1. 审核研究生课程是否修满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是否存在不及格且未重修的课程。计算必修课（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的加权平均成绩。

2. 各培养单位提前组织学位专业课考核并计算学位专业课加权平均成绩，包括：

专业课：按照培养方案，可采用课程考试、二级学科命题考试或读书报告评分的方式考核；

文献综述：公开报告文献综述，由导师小组统一评分；

专业英语：培养单位组织统一考试。

（三）科研能力考核

结合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和文献综述及已有的预实验工作进行。从获取信息能力、科学思维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实验设计能力、科学实验能力等方面综合评定。由导师、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 3-5 人组成考核小组。考核采取公开报告的形式，邀请有关人员参加，结合研究生开题报告进行。考核小组听取研究生关于政治思想品德、课程学习情况及科研进展等方面的全面汇报后提问，并在研究生回避的情况下进

行评议、写出评语，并提出分流意见。考核小组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科研能力打分表》的内容逐项评分并写出评语，考核小组专家打分的平均分数作为学生科研能力考核的最终成绩。

三、考核结果：

（一）考核优秀：

1. 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最终得分 ≥ 80.0 分；
2. 必修课（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 80.0 分，单科成绩 ≥ 70.0 分；
3. 学位专业课加权平均成绩 ≥ 80.0 分，单科成绩 ≥ 70.0 分；
4. 科研能力考核最终得分 ≥ 80.0 分；
5. 选修课成绩无不及格；

以上条件全部满足，考核结果认定优秀。

（二）考核合格：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必修课及学位专业课加权成绩、科研能力考核均 ≥ 60.0 分，但未达到优秀标准。

（三）考核不合格：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必修课及学位专业课成绩、科研能力考核有一项在 60.0 分以下。

四、延期及补考：

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不可延期进行。研究生因故无法按期参加中期考核者，应于中期考核前 1 个月由研究生和导师提出申请，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延期进行考核。如无故未按期参加中期考核者，认定为缺考，按考核不合格处理。

研究生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可进行一次补考（其中课程成绩按照学校课

程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仍不合格者做分流处理，补考成绩最高为考核合格。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自中期考核完成至申请答辩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年。

五、分流办法：

（一）继续培养：研究生中期考核合格者可继续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培养。

（二）终止培养：对不合格的研究生，经考核小组认定确实不具备继续培养条件的，可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终止其学习。

（三）转博：中期考核优秀、符合其他资格条件者可申请转入博士阶段学习。具体方式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在读硕士研究生转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及每年度转博工作方案执行。

第五条 必修环节：学术活动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应参加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活动（包括国际、国内的专题讲座，学术会议，学术报告，科室内的学术交流等）以获取更多的科研信息，拓宽知识范围。

学分要求：2 学分。

具体学分如下：

参加校或院系组织的学术讲座或学术讨论会	0.3 学分/次
参加全国或地区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	0.5 学分/次
摘要被全国或地区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接收	1.0 学分/次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墙报上展示论文	1.5 学分/次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的墙报上展示论文	2.0 学分/次
在校或院系组织的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1.5 学分/次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分会上作学术报告	2.0 学分/次
在全国学术会议大会或国际学术会议分会上作学术报告	3.0 学分/次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大会上作学术报告	4.0 学分/次

研究生在参加学术报告后，将学术会议或学术报告题目、内容、时间等信息填入研究生培养手册《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记录表》内，由导师签字认可，在申请答辩时，交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参加校、院组织的学术活动，需在研究生管理部门处备案、凭参加证明方予认可，参加全国、地区或国际学术会议者，需凭会议通知、参加证明方予认可。

第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工作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对论文工作加强过程管理，严格执行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报告和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

一、选题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献资料，调查及预实验研究等，进行论文选题。选题的基本原则是：

（一）选题应对本学科发展和医药卫生事业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

价值；能够对本专业的科研或临床医疗工作做出一定的实际贡献。

（二）选题一般应在本学科或导师的研究方向范围内，最好是充分利用本专业的优势。尽量与本专业或导师现有的研究课题或科研项目有关。

（三）选题应比前人的工作有所发展，能够提出新观点或新方法，而不是重复前人的工作，应在自己的选题范围内做查新工作。

（四）选题还要从研究条件和时间方面考虑，并且应注意到课题所需要的仪器设备、研究材料和经费是否具备；能否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

二、开题报告

研究生在确定选题后，应写出文献综述，并提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结合中期考核在学系、教研室（研究室）或适当范围内进行，由研究生汇报其选题依据和研究工作计划；考核小组成员对研究生选题的先进性、科研设计的严密性、方法的科学性等进行评价，研究生在听取意见后，作进一步的修改和补充。开题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课题计划》表格栏内。

三、论文工作阶段报告

（一）论文工作中期报告

论文进行中按计划由研究生定期在学系、教研室（研究室）学术会议上做论文阶段报告，汇报论文进展情况，听取意见，修订计划，完善科研工作。中期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检查表》栏内。硕士论文科研工作要有原始记录（保存在各培养单位）。

（二）论文工作结束报告

论文研究工作完成，在正式撰写论文前，研究生应将研究结果在学系、教研室（研究室）内作汇报，导师小组成员对研究结果的可靠性、完整性、科学性进行评论，提出是否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等意见，并对论文撰写提出建议，以保证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结束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工作结束报告》栏内。

四、学位论文预答辩

硕士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撰写、申请正式答辩前，应该进行论文预答辩，由导师组或专家组对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学位论文水平及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学位论文科研工作成绩评定表》栏内。要求预答辩的组织形式与正式答辩基本相同，研究生要在导师指导下根据答辩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

预答辩通过且满足其他条件的可申请正式答辩。预答辩不通过，学位论文达不到学位授予要求或存在的问题在正式答辩前难以完成修改的，经预答辩专家组建议，可延迟答辩、延长学习年限，延期情况报学校备案，相关流程按照本文第二条规定执行。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位论文预答辩，需要延长论文研究或学位论文撰写等工作的，可延长培养年限，延期情况报学校备案，相关流程按照本文第二条规定执行。

五、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一）能体现研究生掌握和运用所学知识，掌握本研究课题的研究方法和技能。

(二)对论文所涉及的各个问题,应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三)论文基本论点、结论应在学术或国民经济建设上有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四)有所创新,具有从事科研工作和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五)硕士学位论文应达到本专业国内核心学术刊物可接受并发表的水平。

(六)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字数要求3万字,具体要求见《北京协和医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和论文格式要求》。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研究生完成整个培养计划,可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审批。

三、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要通过相似度检测及学位论文评阅。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应聘请3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研究领域相关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进行评阅,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名。学位论文评阅实行一票否决制。

四、论文要进行公开答辩。培养单位应按研究生所在学科特点,组织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聘请至少3名(单数组成)研究生导师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人。答辩委员会设秘书和记录员各1人。记录员应由专业人员担任,负责记录和整理答辩有关材料。

五、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必须提供下列材料:

(一)培养手册(含预答辩情况表);

(二)学位论文;

（三）学位论文评阅人评语；

（四）论文相似度检测结果《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报告》；

（五）代表性成果。

六、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学位论文答辩；

（三）导师介绍研究生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年龄、性别、入学年月、最后学历、职务、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必修课考试成绩，曾做过哪些研究工作和发表过哪些文章等）；

（四）研究生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一般 25-30 分钟）；

（五）答辩委员会及与会者自由提问，研究生答辩，一般不少于 1 小时；

（六）休会 10-15 分钟，答辩委员举行会议（导师回避）。会议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答辩委员会就研究生的培养情况、学位论文、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评价，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且形成决议，表决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七）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研究生本人宣布委员会的表决结果和对论文的评语；

（八）答辩环节应有视频和文字材料存档备查。

具体要求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位授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等最新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条 毕业及学位授予

根据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即准予毕业。

根据学校学位授予相关管理规定，符合学位申请基本条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经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通过，最后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授予相应硕士学位。对于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未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可按照学校学位授予相关管理规定重新提交学位申请。

第九条 研究生指导管理

一、成立研究生导师组

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导师指导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原则。由研究生指导教师和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副高级以上职称专家 3-5 人组成导师组，根据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个人实际情况、科室培养条件及科研任务，制定研究生培养总体计划，对研究生进行分工指导。导师组的职责是：

（一）制定研究生培养总体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二）研究生的思政教育、教书育人。

（三）审查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根据科研工作需要决定选修学位课程。

（四）指导、检查研究生的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并决定是否同意为其提交进行答辩的申请。

（五）关心关爱研究生，负责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并协助做好生活保障。

二、制定培养总体规划

研究生导师和导师组结合学生实际情况，科室培养条件和科研任务等，按照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对研究生课程学习、科学研究训练、论文工作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总体规划应在研究生入学后半年内订出，并由培养单位教育处负责监督审查，学校对此项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

三、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各级领导、导师和管理干部要加强对研究生思想工作。

（一）院校党委通过各培养单位党组织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

（二）研究生院和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结合业务管理工作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

（三）研究生所在科室的党组织，应加强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

（四）发挥导师及导师组老师教书育人的作用，针对研究生分散独立活动的特点，加强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十条 附则

本方案适用于北京协和医学院各专业攻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自2024级开始实施。本方案与北京协和医学院原有规定相悖之处，以本方案为准。

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第一条 培养目标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要求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评判性思维和创新能力。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绩。具备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谨治学的科学作风，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至少掌握一门外语，具有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能运用外语进行口头和书面的学术交流。身心健康。

第二条 培养年限、时间分配

一、培养年限：3-4 年，最长不超过 6 年，在校时间不少于 3 年。

研究生应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业。

如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学习计划，须提前三个月由研究生提出申请，导师同意，经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向研究生院递交延期报告，备案完成后方可延期，不得擅自延期或先延期后报备。延期时间一般为一个学期，如需要再次延期必须重新申请，延期期间经费自理。

二、时间分配：课程学习 1 年左右，科研工作和撰写论文 3 年。

第一学年完成必修和选修课程学习，第二学年进行本专业基本实验技

术训练，在导师指导下进行课题设计、查阅文献和完成 1 篇文献综述，结合开题报告进行中期考核并完成学位专业课，完成课题预实验并进入课题研究。第三、四学年完成毕业论文课题研究，撰写学位论文，毕业答辩。

第三条 课程学习要求

研究生课程分必修课、选修课和学位专业课，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课程总学分数应不少于 20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5 学分，学位必修课（核心课）不少于 3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5 学分，学位专业课 7 学分。各二级学科制定本专业（研究方向）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细则，其中课程学习学分须不低于以上要求。

研究生课程学习与考试最迟应在中期考核前完成。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核心课），学位专业课包括专业课、文献综述和专业外语。必修课、学位专业课不及格需重修或补考，限制性选修课不及格需重修，学位选修课不及格可选修其他课补齐学分；必修课同一学期两门不及格或累计三门不及格按退学处理。

一、必修课

8 学分

（一）公共必修课

5 学分

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

2. 博士高级学术英语（3 学分）

（二）学位必修课（核心课）

3 学分

各二级学科（三级学科）根据本专业（研究方向）特点及需要，从我校开设的能够反映本门学科最重要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课程中选择 8-10 学分的课程，做为各专业（研究方向）核心课程体系。研究生在导师

指导下选择其中至少 3 学分课程作为学位必修课完成学习。

二、选修课

5 学分

（一）限制性选修课

1.5 学分

研究生在学期间均必须通过《医学科研综合规范》课程。硕士阶段在我校已选修通过则博士阶段该课程可免修。

（二）学位选修课

3.5 学分

根据研究生本人的基础及拓宽知识面和专业的需要在导师指导下选修。研究生可以选修校内开设的所有课程，可以申请跨校修读课程，也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鼓励跨领域选修交叉学科课程。研究生修读的校外课程及网络课程成绩（学分）需学校审核同意后，方予以承认。

三、学位专业课

7 学分

1. 专业课（3 学分）

专业课的考核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

（1）由本专业统一授课，采取课程考试方式；

（2）由本专业指定参考书，供研究生自学，按二级学科命题考试；

（3）本专业的经典理论著作或文献阅读，写出读书报告 1-2 篇（每篇 1.5-3 学分），由导师组统一评分。（每篇读书报告字数不得少于 3000 字，读书报告如果被公开刊物接收并发表或字数超过 5000 字，每篇可按 3 学分计）

2. 文献综述（2 学分）

文献综述需公开报告，由导师组统一评分，文献综述如果被核心期刊

接收并发表，可不做公开报告。

3. 专业英语（2 学分）

专业英语：由导师、导师组指导，以研究生自学为主，由培养单位组织统一考试。

研究生课程成绩按照课程和教学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中期考核

一、考核目的：为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考查研究生在校期间的思想动态和学习情况，通过考核进行分流，研究生入学后 1 年半左右结合开题报告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品德、理论知识水平、科研能力三方面。

二、考核内容及方式

（一）政治思想品德

由研究生导师及相关人员（如导师组成员、科室党支部成员和研究生管理干部等）至少 3 人组成考核小组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与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与科学作风、遵纪守法与劳动纪律、团结协作与人际关系、集体观念与文明礼貌等。该考核可与科研能力考核一并组织，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政治思想品德打分表》的内容逐项评分，考核小组专家打分的平均分数作为学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的最终成绩。

（二）理论知识水平

1. 审核研究生课程是否修满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是否存在不及格且未重修的课程。计算必修课（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的加权平均成绩。

2. 各培养单位提前组织学位专业课考核并计算学位专业课加权平均

成绩，包括：

专业课：按照培养方案，可采用课程考试、二级学科命题考试或读书报告评分的方式考核；

文献综述：公开报告文献综述，由导师小组统一评分；

专业英语：培养单位组织统一考试。

（三）科研能力考核

结合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和文献综述及已有的预实验工作进行。从获取信息能力、科学思维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实验设计能力、科学实验能力等方面综合评定。由导师、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3-5人组成考核小组。考核采取公开报告的形式，邀请有关人员参加，结合研究生开题报告进行。考核小组听取研究生关于政治思想品德、课程学习情况及科研进展等方面的全面汇报后提问，并在研究生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评议、写出评语，并提出分流意见。考核小组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科研能力打分表》的内容逐项评分并写出评语，考核小组专家打分的平均分数作为学生科研能力考核的最终成绩。

三、考核结果：

（一）考核优秀：

1. 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最终得分 ≥ 80.0 分；
2. 必修课（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 80.0 分，单科成绩 ≥ 70.0 分；
3. 学位专业课加权平均成绩 ≥ 80.0 分，单科成绩 ≥ 70.0 分；
4. 科研能力考核最终得分 ≥ 80.0 分；

5. 临床能力考核 ≥ 80.0 分（部分学生适用）；

6. 选修课成绩无不及格；

以上条件全部满足，考核结果认定优秀。

（二）考核合格：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必修课及学位专业课加权成绩、科研能力考核均 ≥ 60.0 分，但未达到优秀标准。

（三）考核不合格：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必修课及学位专业课成绩、科研能力考核有一项在 60.0 分以下。

四、延期及补考：

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不可延期进行。研究生因故无法按期参加中期考核者，应于中期考核前 1 个月由研究生和导师提出申请，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延期进行考核。如无故未按期参加中期考核者，认定为缺考，按考核不合格处理。

研究生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可进行一次补考（其中课程成绩按照学校课程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仍不合格者做分流处理，补考成绩最高为考核合格。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自中期考核完成至申请答辩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年。

五、分流办法：

（一）继续培养：研究生中期考核合格者可继续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培养。

（二）终止培养：对不合格的研究生，经考核小组认定确实不具备继续培养条件的，可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终

止其学习。

（三）转硕士培养：如研究生中期考核科研能力考核不合格或学生本人提出不适应博士研究生科研工作，经考核小组认定该生不适合继续博士培养但可以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且学生未获得过本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生同意后，可改作硕士论文，按硕士继续培养。

第五条 必修环节：学术活动

研究生在校期间应参加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活动（包括国际、国内的专题讲座，学术会议，学术报告，科室内的学术交流等）以获取更多的科研信息，拓宽知识范围。

学分要求：4 学分

具体学分如下：

参加校或院系组织的学术讲座或学术讨论会	0.3 学分/次
参加全国或地区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	0.5 学分/次
摘要被全国或地区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接收	1.0 学分/次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墙报上展示论文	1.5 学分/次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的墙报上展示论文	2.0 学分/次
在校或院系组织的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1.5 学分/次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分会上作学术报告	2.0 学分/次
在全国学术会议大会或国际学术会议分会上作学术报告	3.0 学分/次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大会上作学术报告	4.0 学分/次

研究生在参加学术报告后，将学术会议或学术报告题目、内容、时间等信息填入研究生培养手册《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记录表》内，

由导师签字认可，在申请答辩时，交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参加校、院组织的学术活动，需在研究生管理部门处备案、凭参加证明方予认可，参加全国、地区或国际学术会议者，需凭会议通知、参加证明方予认可。

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工作

博士学位论文是综合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重要标志，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博士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在学期间创造性研究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对论文工作加强过程管理，严格执行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报告和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

一、选题

博士论文选题应在导师指导下，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献资料，调查及预实验研究等由研究生拟定。选题强调同经济建设密切联系，并尽可能与导师及所在的博士点承担的国家重大课题相结合。选题的基本原则是：

（一）选题应对本学科发展和医药卫生事业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能够对本专业的科研或临床医疗工作做出一定的实际贡献。

（二）选题一般应在本学科或导师的研究方向范围内，最好是充分利用本专业的优势。尽量与本专业或导师现有的研究课题或科研项目有关。

（三）选题应比前人的工作有所发展，能够提出新观点或新方法，而不是重复前人的工作，应在自己的选题范围内做查新工作。

（四）选题还要从研究条件和时间方面考虑，并且应注意到课题所需要的仪器设备、研究材料和经费是否具备，能否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等。

二、开题报告

研究生在确定选题后，应写出文献综述，并提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结合中期考核在学系、教研室（研究室）或适当范围内进行，由研究生汇报其选题依据和研究工作计划；考核小组成员对研究生选题的先进性、科研设计的严密性、方法的科学性等进行评价，研究生在听取意见后，作进一步的修改和补充。开题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课题计划》表格栏内。

三、论文工作阶段报告

（一）论文工作中期报告

论文进行中按计划由研究生定期在学系、教研室（研究室）学术会议上做论文阶段报告，汇报论文进展情况，听取意见，修订计划，完善科研工作。中期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检查表》栏内。博士论文科研工作要有原始记录（保存在各培养单位）。

（二）论文工作结束报告

论文研究工作完成，在正式撰写论文前，研究生应将研究结果在学系、教研室（研究室）内作汇报，导师小组成员对研究结果的可靠性、完整性、科学性进行评论，提出是否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等意见，并对论文撰写提出建议，以保证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结束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工作结束报告》栏内。

四、学位论文预答辩

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撰写、申请正式答辩前，应该进行论文预答辩，

由导师组或专家组对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学位论文水平及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学位论文科研工作成绩评定表》栏内。要求预答辩的组织形式与正式答辩基本相同，研究生要在导师指导下根据答辩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

预答辩通过且满足其他条件的可申请正式答辩。预答辩不通过，学位论文达不到学位授予要求或存在的问题在正式答辩前难以完成修改的，经预答辩专家组建议，可延迟答辩、延长学习年限，延期情况报学校备案，相关流程按照本文第二条规定执行。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位论文预答辩，需要延长论文研究或学位论文撰写等工作的，可延长培养年限，延期情况报学校备案，相关流程按照本文第二条规定执行。

五、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一）应反映研究生在本学科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应反映研究生理论联系实际，运用所学知识提出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应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成果。

（四）应在学术或国民经济建设上有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五）博士学位论文应是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达到 SCI 学术刊物可以接受并发表的水平；或被使用部门采用，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六）博士学位论文要有学位论文综述。

（七）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字数要求 5 万字，具体要求见《北京协和医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和论文格式要求》。

第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研究生完成整个培养计划，可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二、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审批。

三、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要通过相似度检测及学位论文评阅。应聘请 5 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研究领域相关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进行评阅，并按要求完成“双盲评阅”，除双盲评阅之外的学位论文评阅实行一票否决制。

四、论文要进行公开答辩。培养单位应按研究生所在学科特点，组织学位答辩委员会。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聘请至少 5 名（单数组成）博士生导师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人。答辩委员会设秘书和记录员各 1 人。记录员应由专业人员担任，负责记录和整理答辩有关材料。

五、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必须提供下列材料：

（一）培养手册（含预答辩情况表）；

（二）学位论文；

（三）学位论文评阅人评语；

（四）论文相似度检测结果《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报告》；

（五）代表性成果。

六、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学位论文答辩；

（三）导师介绍研究生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年龄、性别、入学年月、最后学历、职务、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必修课考试成绩，曾做过哪些研究工作和发表过哪些文章等）；

（四）研究生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一般 30-40 分钟）；

（五）答辩委员会及与会者自由提问，研究生答辩，一般不少于 1 小时；

（六）休会 10-15 分钟，答辩委员举行会议（导师回避）。会议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答辩委员会就研究生的培养情况、学位论文、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评价，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且形成决议，表决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七）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研究生本人宣布委员会的表决结果和对论文的评语；

（八）答辩环节应有视频和文字材料存档备查。

具体要求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位授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等最新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条 毕业及学位授予

根据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即准予毕业。

根据学校学位授予相关管理规定，符合学位申请基本条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最后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审议批准授予相应博士学位。对于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未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可按照学校学位授予相关管理规定重新提交学位申请。

第九条 研究生指导管理

一、成立研究生导师组

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导师指导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原则。由研究生指导教师和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副高级以上职称专家 3-5 人组成导师组，根据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个人实际情况、科室培养条件及科研任务，制定研究生培养总体计划，对研究生进行分工指导。导师组的职责是：

- （一）制定研究生培养总体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 （二）研究生的思政教育、教书育人。
- （三）审查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根据科研工作需要决定选修学位课程。
- （四）指导、检查研究生的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并决定是否同意为其提交进行答辩的申请。
- （五）关心关爱研究生，负责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并协助做好生活保障。

二、制定培养总体计划

研究生导师和导师组结合研究生实际情况、科室培养条件和科研任务等，按照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对研究生课程学习、科学研究训练、论文工作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总体计划应在研究生入学后半年内订出，并由培养单位教育处负责监督审查，学校对此项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

三、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各级领导、导师和管理干部要加强对研究生思想工作。

（一）院校党委通过各培养单位党组织加强研究生思想工作。

（二）研究生院和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结合业务管理工作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

（三）研究生所在科室的党组织，应加强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

（四）发挥导师及导师组老师教书育人的作用，针对研究生分散独立活动的特点，加强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十条 附则

本方案适用于北京协和医学院各专业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自2024级开始实施。本方案与北京协和医学院原有规定相悖之处，以本方案为准。

北京协和医学院直接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第一条 培养目标

直接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要求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评判性思维和创新能力。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绩。具备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谨治学的科学作风，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至少掌握一门外语，具有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能运用外语进行口头和书面的学术交流。身心健康。

第二条 培养年限、培养方式及时间分配

一、培养年限：5-6 年，最长不超过 7 年。

研究生应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业。

在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论文质量的前提下，允许部分学习成绩优秀、科研能力强、学位论文质量高的直接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提前答辩以及提前毕业，直接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在校时间不得少于四年。凡拟提前毕业者应于答辩前三个月提出申请，并按照学校批复要求完成答辩流程。

如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学习计划，须提前三个月由研究生提出

申请，导师同意，经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向研究生院递交延期报告，备案完成后方可延期，不得擅自延期或先延期后报备。延期时间一般为一个学期，如需要再次延期必须重新申请，延期期间经费自理。

二、培养方式及时间分配

研究生培养采取“分阶段连续培养，中期考核筛选，合格者进入第二阶段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办法。第一阶段为博士预备期，时间 2 年，包括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学位专业课程学习以及博士课题开题和研究探索，学生在校期间享受硕士研究生待遇；第二阶段为博士攻读期，时间 3-4 年，主要用于课题研究和博士论文撰写，学生在校期间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

第三条 课程学习要求

研究生课程分必修课、选修课和学位专业课，直接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课程总学分数应不少于 33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6 学分，学位必修课（核心课）不少于 10 学分（博士课不少于 5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10 学分，学位专业课 7 学分。各二级学科制定本专业（研究方向）直接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细则，其中课程学习学分须不低于以上要求。

研究生课程学习与考试最迟应在中期考核前完成。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核心课），选修课包括限制性选修课、通识选修课、学位选修课，学位专业课包括专业课、文献综述和专业外语。必修课、学位专业课不及格需重修或补考，限制性选修课不及格需重修，学位选修课不及格可选修其他课补齐学分；必修课同一学期两门不及格或累计三门不及格按退学处理。

一、必修课

16 学分

（一）公共必修课

6 学分

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

2. 两门课程必选其一：

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1 学分）

3. 博士高级学术英语（3 学分）

（二）学位必修课（核心课）

10 学分

各二级学科（三级学科）根据本专业（研究方向）特点及需要，从我校开设的能够反映本门学科最重要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课程中选择 15-20 学分的课程，做为各专业（研究方向）核心课程体系。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选择其中至少 10 学分课程作为学位必修课完成学习，其中博士课程不得少于 5 学分。

二、选修课

10 学分

（一）限制性选修课

1.5 学分

研究生在学期间均必须通过《医学科研综合规范》课程。

（二）通识选修课

1 学分

学校鼓励研究生选修公共艺术、劳动实践、职业规划、创新创业、领导力提升等公共课程。学生可选修我校开设的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或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

（三）学位选修课

7.5 学分

1. 根据研究生本人的基础及拓宽知识面和专业的需要在导师指导下

选修。研究生可以选修校内开设的所有课程，可以申请跨校修读课程，也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鼓励跨领域选修交叉学科课程。研究生修读的校外课程及网络课程成绩（学分）需学校审核同意后，方予以承认。

三、学位专业课

7 学分

1. 专业课（3 学分）

专业课的考核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

- （1）由本专业统一授课，采取课程考试方式；
- （2）由本专业指定参考书，供研究生自学，按二级学科命题考试；
- （3）本专业的经典理论著作或文献阅读，写出读书报告 1-2 篇（每篇 1.5-3 学分），由导师组统一评分。（每篇读书报告字数不得少于 3000 字，读书报告如果被公开刊物接收并发表或字数超过 5000 字，每篇可按 3 学分计）

2. 文献综述（2 学分）

文献综述需公开报告，由导师组统一评分，文献综述如果被核心期刊接收并发表，可不作公开报告。

3. 专业英语（2 学分）

专业英语：由导师、导师组指导，以研究生自学为主，由培养单位组织统一考试。

研究生课程成绩按照课程和教学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中期考核

一、考核目的：为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考查研究生在校期间的思

想动态和学习情况，通过考核进行分流，研究生入学后 1 年半左右结合开题报告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品德、理论知识水平、科研能力三方面。

二、考核内容及方式

（一）政治思想品德

由研究生导师及相关人员（如导师组成员、科室党支部成员和研究生管理干部等）至少 3 人组成考核小组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与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与科学作风、遵纪守法与劳动纪律、团结协作与人际关系、集体观念与文明礼貌等。该考核可与科研能力考核一并组织，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政治思想品德打分表》的内容逐项评分，考核小组专家打分的平均分数作为学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的最终成绩。

（二）理论知识水平

1. 审核研究生课程是否修满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是否存在不及格且未重修的课程。计算必修课（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的加权平均成绩。

2. 各培养单位提前组织学位专业课考核并计算学位专业课加权平均成绩，包括：

专业课：按照培养方案，可采用课程考试、二级学科命题考试或读书报告评分的方式考核；

文献综述：公开报告文献综述，由导师小组统一评分；

专业英语：培养单位组织统一考试。

（三）科研能力考核

结合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和文献综述及已有的预实验工作进行。从获

取信息能力、科学思维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实验设计能力、科学实验能力等方面综合评定。由导师、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3-5人组成考核小组。考核采取公开报告的形式，邀请有关人员参加，结合研究生开题报告进行。考核小组听取研究生关于政治思想品德、课程学习情况及科研进展等方面的全面汇报后提问，并在研究生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评议、写出评语，并提出分流意见。考核小组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科研能力打分表》的内容逐项评分并写出评语，考核小组专家打分的平均分数作为学生科研能力考核的最终成绩。

三、考核结果：

（一）考核优秀：

1. 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最终得分 ≥ 80.0 分；
2. 必修课（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 80.0 分，单科成绩 ≥ 70.0 分；
3. 学位专业课加权平均成绩 ≥ 80.0 分，单科成绩 ≥ 70.0 分；
4. 科研能力考核最终得分 ≥ 80.0 分；
5. 选修课成绩无不及格；

以上条件全部满足，考核结果认定优秀。

（二）考核合格：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必修课及学位专业课加权成绩、科研能力考核均 ≥ 60.0 分，但未达到优秀标准。

（三）考核不合格：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必修课及学位专业课成绩、科研能力考核有一项在60.0分以下。

四、延期及补考：

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不可延期进行。研究生因故无法按期参加中期考核者，应于中期考核前1个月由研究生和导师提出申请，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延期进行考核。如无故未按期参加中期考核者，认定为缺考，按考核不合格处理。

研究生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可进行一次补考（其中课程成绩按照学校课程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仍不合格者做分流处理，补考成绩最高为考核合格。

直接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自中期考核完成至申请答辩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年。

五、分流办法：

（一）继续培养：研究生中期考核合格者可继续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培养。

（二）终止培养：对不合格的研究生，经考核小组认定确实不具备继续培养条件的，可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终止其学习。

（三）转硕士培养：如研究生中期考核科研能力考核不合格或学生本人提出不适应博士研究生科研工作，经考核小组认定该生不适合继续博士培养但可以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且学生未获得过本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生同意后，可改作硕士论文，按硕士继续培养。

第五条 必修环节：学术活动

研究生在校期间应参加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活动（包括国际、国内的专题讲座，学术会议，学术报告，科室内的学术交流等）以获取更多的科

研信息，拓宽知识范围。

学分要求：4 学分

具体学分如下：

参加校或院系组织的学术讲座或学术讨论会	0.3 学分/次
参加全国或地区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	0.5 学分/次
摘要被全国或地区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接收	1.0 学分/次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墙报上展示论文	1.5 学分/次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的墙报上展示论文	2.0 学分/次
在校或院系组织的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1.5 学分/次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分会作学术报告	2.0 学分/次
在全国学术会议大会或国际学术会议分会上作学术报告	3.0 学分/次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大会上作学术报告	4.0 学分/次

研究生在参加学术报告活动后，将学术会议或学术报告题目、内容、时间等信息填入研究生培养手册《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记录表》内，由导师签字认可，在申请答辩时，交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参加校、院组织的学术活动，需在研究生管理部门处备案、凭参加证明方予认可，参加全国、地区或国际学术会议者，需凭会议通知、参加证明方予认可。

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工作

博士学位论文是综合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重要标志，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博士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在学期间创造性研究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对论文工作加强过程管理，严格执行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报告和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

一、选题

研究生论文选题应在导师指导下，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献资料，调查及预实验研究等由研究生拟定。选题强调同经济建设密切联系，并尽可能与导师及所在的博士点承担的国家重大课题相结合。选题的基本原则是：

（一）选题应对本学科发展和医药卫生事业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能够对本专业的科研或临床医疗工作做出一定的实际贡献。

（二）选题一般应在本学科或导师的研究方向范围内，最好是充分利用本专业的优势。尽量与本专业或导师现有的研究课题或科研项目有关。

（三）选题应比前人的工作有所发展，能够提出新观点或新方法，而不是重复前人的工作，应在自己的选题范围内做查新工作。

（四）选题还要从研究条件和时间方面考虑，并且应注意到课题所需要的仪器设备、研究材料和经费是否具备，能否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等。

二、开题报告

研究生在确定选题后，应写出文献综述，并提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结合中期考核在学系、教研室（研究室）或适当范围内进行，由研究生汇报其选题依据和研究工作计划；考核小组成员对研究生选题的先进性、科研设计的严密性、方法的科学性等进行评价，研究生在听取意见后，作进一步的修改和补充。开题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课题计划》表格栏内。

三、论文工作阶段报告

（一）论文工作中期报告

论文进行中按计划由研究生定期在学系、教研室（研究室）学术会议上做论文阶段报告，汇报论文进展情况，听取意见，修订计划，完善科研工作。中期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检查表》栏内。研究生论文科研工作要有原始记录（保存在各培养单位）。

（二）论文工作结束报告

论文研究工作完成，在正式撰写论文前，研究生应将研究结果在学系、教研室（研究室）内作汇报，导师小组成员对研究结果的可靠性、完整性、科学性进行评论，提出是否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等意见，并对论文撰写提出建议，以保证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结束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工作结束报告》栏内。

四、学位论文预答辩

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撰写、申请正式答辩前，应该进行论文预答辩，由导师组或专家组对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学位论文水平及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学位论文科研工作成绩评定表》栏内。要求预答辩的组织形式与正式答辩基本相同，研究生要在导师指导下根据答辩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

预答辩通过且满足其他条件的可申请正式答辩。预答辩不通过，学位论文达不到学位授予要求或存在的问题在正式答辩前难以完成修改的，经预答辩专家组建议，可延迟答辩、延长学习年限，延期情况报学校备案，

相关流程按照本文第二条规定执行。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位论文预答辩，需要延长论文研究或学位论文撰写等工作的，可延长培养年限，延期情况报学校备案，相关流程按照本文第二条规定执行。

五、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一）应反映研究生在本学科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应反映研究生理论联系实际，运用所学知识提出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应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成果。

（四）应在学术或国民经济建设上有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五）博士学位论文应是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达到 SCI 学术刊物可以接受并发表的水平；或被使用部门采用，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六）博士学位论文要有学位论文综述。

（七）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字数要求 5 万字，具体要求见《北京协和医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和论文格式要求》。

第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研究生完成整个培养计划，可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二、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审批。

三、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要通过相似度检测及学位论文评阅。应聘请 5 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研究领域相关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进行评阅，并按要求完成“双盲评阅”，除双盲评

阅之外的学位论文评阅实行一票否决制。

四、论文要进行公开答辩。培养单位应按研究生所在学科特点，组织学位答辩委员会。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聘请至少 5 名（单数组成）博士生导师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人。答辩委员会设秘书和记录员各 1 人。记录员应由专业人员担任，负责记录和整理答辩有关材料。

五、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必须提供下列材料：

- （一）培养手册（含预答辩情况表）；
- （二）学位论文；
- （三）学位论文评阅人评语；
- （四）论文相似度检测结果《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报告》；
- （五）代表性成果。

六、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 （一）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
-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学位论文答辩；
- （三）导师介绍研究生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年龄、性别、入学年月、最后学历、职务、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必修课考试成绩，曾做过哪些研究工作和发表过哪些文章等）；
- （四）研究生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一般 30-40 分钟）；
- （五）答辩委员会及与会者自由提问，研究生答辩，一般不少于 1 小时；
- （六）休会 10-15 分钟，答辩委员举行会议（导师回避）。会议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答辩委员会就研究生的培养情况、学位论文、

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评价，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且形成决议，表决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七）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研究生本人宣布委员会的表决结果和对论文的评语；

（八）答辩环节应有视频和文字材料存档备查。

具体要求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位授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等最新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条 毕业及学位授予

根据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即准予毕业。

根据学校学位授予相关管理规定，符合学位申请基本条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最后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授予相应硕士学位。对于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未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可按照学校学位授予相关管理规定重新提交学位申请。

第九条 研究生指导管理

一、成立研究生导师组

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导师指导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原则。由研究生指导教师和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副高级以上职称专家 3-5 人组成导师组，根据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个人实际情况、科室培养条件及科研任务，制定研究生培养总体计划，对研究生进行分工指导。导师组的职责是：

（一）制定研究生培养总体规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二）负责研究生的思政教育、教书育人。

（三）审查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根据科研工作需要决定选修学位课程。

（四）指导、检查研究生的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并决定是否同意为其提交进行答辩的申请。

（五）关心关爱研究生，负责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并协助做好生活保障。

二、制定培养总体规划

研究生导师和导师组结合研究生实际情况、科室培养条件和科研任务等，按照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制定出研究生培养总体规划。培养计划要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对研究生课程学习、科学研究训练、论文工作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总体规划应在研究生入学后半年内订出，并由培养单位教育处负责监督审查，学校对此项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

三、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各级领导、导师和管理干部要加强对研究生思想工作。

（一）院校党委通过各培养单位党组织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

（二）研究生院和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结合业务管理工作加强

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

（三）研究生所在科室的党组织，应加强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

（四）发挥导师及导师组老师教书育人的作用，针对研究生分散独立活动的特点，加强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十条 附则

本方案适用于北京协和医学院各专业直接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自 2024 级开始实施。本方案与北京协和医学院原有规定相悖之处，以本方案为准。

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养方案总则

第一条 培养目标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的临床医学高层次人才。要求掌握坚实的医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了解并掌握本学科的最新进展，具备较强临床分析和实践能力，坚持以患者为中心的理念，具备良好的人文精神与医患沟通能力，能独立、规范地承担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常见多发病诊治工作。掌握从事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具备较强的独立思考、批判性思维和创新能 力，并有一定的临床教学工作能力。具备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谨治学的科学作风，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掌握 1 门外国语，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进行一般学术交流的能力及一定的写作能力。身心健康。

第二条 培养年限、时间分配、培养模式及分流

一、培养年限：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在校时间不少于 3 年。

研究生应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业。如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学习计划，须提前三个月由研究生提出申请，导师同意，经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向研究生院递交延期报告，备案完成后方可延期，不得擅自延期或先延期后报备。延期时间一般为一个学期，如需要再次延期必须重新申请，

延期期间经费自理。

二、时间分配：学位课程学习利用业余时间，临床训练时间不少于 33 个月。

三、培养模式：采用理论学习、临床轮转与导师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以临床轮转为主。培养过程中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进行临床实践培养。研究生在培养年限内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并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完成临床实践培养的内容并达到要求的研究生，在毕业当年参加相关省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合格者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

四、分流：

（一）延期毕业

1. 在规定培养期限内未完成学位课程学习，不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可延期培养一年补修相关学位课程。延期一年修满学位课程学分、成绩合格、达到其他培养要求者，可准予毕业并申请学位。

2. 在规定培养期限内未完成临床实践培养与中期考核要求，不可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可延期培养一年。延期培养一年完成临床实践培养和中期考核要求者，可申请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延期培养一年仍未达到要求者，可申请结业。

3.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完成学位课程考核，但未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研究生可延期培养一年，延期培养一年仍未取得合格证书者，可对其进行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申请毕业，暂不授予学位。

4. 毕业当年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其他培养环节达到要求，可延期培养一年，在一年内修改学位论文并申请重新答辩。重新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并授予学位；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则做结业处理，不授予学位。

5. 因各种原因延期培养者，延期培养期间不再享受学校住宿、奖助学金等待遇。

（二）转为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

1. 在三年培养期限内，由于学科兴趣自愿申请转为学术型研究生，并符合转学术型培养要求者。

2. 研究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过程考核不合格（即出科考、年度考核）并经补考后仍不合格者，自愿申请转为学术型研究生，并符合转学术型培养要求者。

3. 第二学年内未获得《医师资格证书》，根据学生意愿，可申请转为相应学科专业的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并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

4. 在三年培养期限内未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自愿申请转为学术型研究生，并符合转学术型培养要求，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

（三）退学

在三年培养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做退学处理：

1. 本人自愿申请退学。

2. 研究生课程必修课同一学期两门或者累计三门不及格。

3. 研究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过程考核（出科考、年度考核）

不合格并经补考后仍不合格者，且本人不愿意转为学术型研究生者。

4. 第三学年（第五学期）仍未通过医师资格考试、未获得《医师资格证书》，且本人不愿意转为学术型研究生。

5. 学籍管理规定中符合退学要求者。

第三条 课程学习要求

研究生课程由学校统一安排，研究生要求完成16.5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4学分，学位必修课（核心课）不少于7学分，限制性选修课1.5学分，学位专业课4学分。

研究生课程学习与考试最迟应在中期考核前完成。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核心课），选修课包括限制性选修课，学位专业课包括专业课、文献综述和专业外语。必修课、学位专业课不及格需重修或补考，限制性选修课不及格需重修；必修课同一学期两门不及格或累计三门不及格按退学处理。

一、必修课

11 学分

（一）公共必修课

4 学分

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2 学分）

2. 以下两门课程必选其一：

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1 学分）

3. 临床硕士学术英语（1 学分）

（二）学位必修课（核心课）

7 学分

由学校结合临床医学一级学科特点及需要，从研究生院所列课程中确

定能够反映本门学科最重要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课程。课程内容涵盖：文献检索类、人文素养类、法律法规类、公共卫生类、临床研究方法类、临床基本技能培训等。

二、限制性选修课

1.5 学分

研究生在学期间均必须通过《医学科研综合规范》课程。

三、学位专业课

4 学分

（一）专业课（2 学分）

在临床轮转期间，每月安排不少于两个半天的集中学习，以讲座、教学研讨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学习临床医学各相关学科的新进展、新知识。中期考核前按二级学科由学校统一命题并组织考试。

（二）文献综述（1 学分）

文献综述需公开报告，由导师小组统一评分，文献综述如果被核心期刊接收并发表，可不作公开报告。

（三）专业英语（1 学分）

由导师、导师小组指导，以研究生自学为主，由培养单位组织统一考试。

研究生课程成绩按照课程与教学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临床能力要求

一、临床能力训练

11 学分（每三个月计 1 学分）

临床能力训练以提高临床实践能力为主，应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进行。

临床轮转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执行，实际培训时间应

不少于 33 个月，达到各专业培训标准细则的要求。

研究生应及时、如实填写相关省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登记手册》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手册》，要求研究生详细记录在轮转科室收治病例的病种和例数，参与及进行的各种技术操作或手术名称，参加的病历讨论等等。各科室轮转结束时进行自我小结，认真填写轮转小结表，由各轮转科室指导教师及科主任审核签字。《登记手册》及《考核手册》是研究生参加出科考核、年度考核和结业综合考核的依据。

参加临床训练的研究生日常考勤、假期安排、病事假制度按照研究生院制定的《北京协和医学院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训练管理规定》文件、以及临床训练所在医院、科室相关规定执行临床训练所在医院及科室相关规定执行。

二、临床能力考核

临床能力考核：主要考核研究生是否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思维能力和实践操作能力。考核严格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出科考核、年度考核和结业综合考核进行，考核结果需及时填写在《考核手册》上。

第五条 科研能力训练与教学培训

一、研究生在临床科研能力训练中应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收集、病例观察、医学统计、循证医学等科学研究方法。能够熟练地搜集和处理资料，在临床实践中发现问题，科学分析和总结，研究解决问题，探索有价值的临床现象和规律，学会运用资料和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解决临床问题的能力，并完成学位论文。

二、研究生应参加教学查房、病例讨论会、专题讲座、小讲课等教学

工作；能够参与见习/实习医生和低年资住院医师的临床带教工作。

第六条 中期考核

一、考核目的：为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考查研究生在校期间的思想动态和学习情况，通过考核进行分流，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第五学期 11 月前完成中期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品德、理论知识水平、临床能力三方面。

二、考核内容及方式

（一）政治思想品德

由研究生导师及相关人员（如导师组成员、科室党支部成员和研究生管理干部等）至少 3 人组成考核小组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与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与科学作风、遵纪守法与劳动纪律、团结协作与人际关系、集体观念与文明礼貌等。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政治思想品德打分表》的内容逐项评分，考核小组专家打分的平均分数作为学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的最终成绩。

（二）理论知识水平

1. 审核研究生课程是否修满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是否存在不及格且未重修的课程。计算必修课（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的加权平均成绩。

2. 各培养单位提前组织学位专业课考核并计算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包括：

专业课：按照培养方案，采用统一考试方式考核；

文献综述：公开报告文献综述，由导师小组统一评分；

专业英语：培养单位组织统一考试。

（三）临床能力考核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临床能力考核由学校统一聘请本二级学科的高级职称专家组成考核委员会，对研究生的临床业务技能、表现等进行综合评定和考核。考查研究生是否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素质与医德医风，是否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是否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能力和思维能力，是否能够独立处理本学科的常见病，是否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

三、考核结果：

（一）考核优秀：

1. 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最终得分 ≥ 80.0 分；
2. 必修课（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 80.0 分，单科成绩 ≥ 70.0 分；
3. 学位专业课加权平均成绩 ≥ 80.0 分，单科成绩 ≥ 70.0 分；
4. 临床能力考核 ≥ 80.0 分；
5. 选修课成绩无不及格；

以上条件全部满足，考核结果认定优秀。

（二）考核合格：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必修课及学位专业课加权成绩、临床能力考核均 ≥ 60.0 分，但未达到优秀标准。

（三）考核不合格：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必修课及学位专业课成绩、临床能力考核有一项在 60.0 分以下。

四、延期及补考：

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不可延期进行。研究生因故无法按期参加中期考

核者，应于中期考核前 1 个月由研究生和导师提出申请，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延期进行考核。如无故未按期参加中期考核者，认定为缺考，按考核不合格处理。

研究生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可进行一次补考（其中课程成绩按照学校课程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仍不合格者做分流处理，补考成绩最高为考核合格。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自中期考核完成至申请答辩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半年。

五、分流办法：

（一）继续培养：研究生中期考核合格者可继续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培养。

（二）终止培养：对不合格的研究生，经考核小组认定确实不具备继续培养条件的，可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终止其学习。

（三）转博：中期考核优秀、符合其他资格条件者可申请转入博士阶段学习。具体方式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在读硕士研究生转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及每年度转博工作方案执行。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工作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以临床训练为主，研究生要求在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学位论文要求：

（一）学位论文必须紧密结合临床实际，以总结临床实践经验为主，要求具有科学性和一定的临床参考价值或应用前景。

（二）学位论文形式由研究报告与文献综述两部分组成。研究报告可以为病例分析报告、临床研究或荟萃分析等形式。

（三）学位论文应符合学术规范要求。

（四）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字数要求 1 万字，学位论文具体要求见《北京协和医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和论文格式要求》。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研究生完成整个培养计划要求，完成临床训练，完成学位论文，经导师、导师组推荐，科室及培养单位批准，可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审批。

三、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要通过相似度检测及学位论文评阅。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应聘请 3 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研究领域相关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进行评阅，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名。学位论文评阅实行一票否决制。

四、论文要进行公开答辩。培养单位应按研究生所在学科特点，组织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聘请至少 3 名（单数组成）研究生导师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人。答辩委员会设秘书和记录员各 1 人。记录员应由专业人员担任，负责记录和整理答辩有关材料。

五、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必须提供下列材料：

（一）培养手册（含预答辩情况表）；

（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训练手册及考核手册；

（三）学位论文；

（四）学位论文评阅人评语；

（五）论文相似度检测结果《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报告》；

（六）代表性成果。

六、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学位论文答辩；

（三）导师介绍研究生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年龄、性别、入学年月、最后学历、职务、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必修课考试成绩，曾做过哪些研究工作和发表过哪些文章等）；

（四）研究生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一般 25-30 分钟）；

（五）答辩委员会及与会者自由提问，研究生答辩，一般不少于 1 小时；

（六）休会 10-15 分钟，答辩委员举行会议（导师回避）。会议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答辩委员会就研究生的培养情况、学位论文、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评价，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且形成决议，表决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七）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研究生本人宣布委员会的表决结果和对论文的评语；

（八）答辩环节应有视频和文字材料存档备查。

具体要求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位授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等最新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条 毕业申请及学位授予

一、毕业申请条件

（一）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达到规定学分要求；

（二）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三）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四）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根据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即准予毕业。

二、申请学位资格：

（一）达到毕业申请条件；

（二）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三）代表性成果符合学校相应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标准。

根据学校学位授予相关管理规定，符合学位申请基本条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最后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授予相应硕士学位。对于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未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可按照学校学位授予相关管理规定重新提交学位申请。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当年符合毕业要求，但因各种原因未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本人不愿意申请延期毕业或转为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需延期），可准予毕业，暂不授予学位。毕业后三年内再次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合格者可申请学位；三年内

未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十条 研究生指导管理

一、研究生同时也是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接受学校、研究生所属医院教育部门和培训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管理，由学校研究生主管部门统筹负责。研究生指导教师包括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和临床能力训练指导医师，分别负责学位论文指导和临床带教工作。各临床轮转科室需成立指导小组，负责指导研究生的临床能力训练。

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

（一）制定研究生培养总体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二）审查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

（三）审查研究生临床训练情况。每月至少有一次与研究生面谈。要根据研究生的临床表现，及时发现问题，给予具体指导。

（四）指导、检查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情况，指导学位论文的撰写和修改，并决定是否同意为其提交进行答辩的申请。

（五）关心关爱研究生，负责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并协助做好生活保障。

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登记手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手册》和《北京协和医学院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手册》是导师指导研究生学习的依据，也是对研究生毕业和授予学位进行审查的依据。研究生在入学后三个月内需及时填写《北京协和医学院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手册》。培训计划确定后，研究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在执行培训计划过程中，若因特殊原因提出修改者，必须提出申请，

经研究生导师、研究生所属医院和临床培训医院同意后报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三、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各级领导、导师和管理干部要加强对研究生思想工作。

（一）院校党委通过各培养单位党组织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

（二）研究生院和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结合业务管理工作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

（三）研究生所在科室的党组织，应加强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

（四）发挥导师及导师组老师教书育人的作用，针对研究生分散独立活动的特点，加强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附则

本方案适用于北京协和医学院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自 2024 级开始实施。本方案与北京协和医学院原有规定相悖之处，以本方案为准。

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养方案总则

第一条 培养目标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的临床医学高层次人才。要求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持续关注学科发展的前沿和热点，并与临床实际相结合。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临床工作，具有人文精神和人道主义关怀，尊重患者的人格和基本权利。具有较严密的逻辑思维和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熟练地掌握本学科（主要指三级学科，下同）的临床技能，能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及某些疑难病症，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具有紧密结合临床实践独立从事临床科研工作的能力。具备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谨治学的科学作风，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精通 1 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听、说和写作能力，具有较好的交流、合作和表达能力。身心健康。

第二条 培养年限、时间分配

一、培养年限：3-4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在校时间不少于 3 年。

研究生应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业。

如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学习计划，须提前三个月由研究生提出申请，导师同意，经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向研究生院递交延期报告，备

案完成后方可延期，不得擅自延期或先延期后报备。延期时间一般为一个学期，如需要再次延期必须重新申请，延期期间经费自理。

二、时间分配：课程学习 6 个月左右，临床训练时间不少于 18 个月，科研训练不少于 6 个月。

第三条 课程学习要求

研究生课程分必修课、选修课和学位专业课，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总学分数应不少于 14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3 学分，学位必修课（核心课）不少于 2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5 学分，学位专业课 4 学分。各二级学科制定本专业（研究方向）研究生培养方案细则，其中课程学习学分须不低于以上要求。

研究生课程学习与考试最迟应在中期考核前完成。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核心课），学位专业课包括专业课、文献综述和专业外语。必修课、学位专业课不及格需重修或补考，限制性选修课不及格需重修，学位选修课不及格可选修其他课补齐学分；必修课同一学期两门不及格或累计三门不及格按退学处理。

一、必修课 **5 学分**

（一）公共必修课 **3 学分**

博士高级学术英语（3 学分）

（二）学位必修课（核心课） **2 学分**

各二级学科（三级学科）根据本专业（研究方向）特点及需要，从我校开设的能够反映本门学科最重要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课程中选择 5-10 学分的课程，做为各专业（研究方向）核心课程体系。研究生在导师

指导下选择其中至少 2 学分课程作为学位必修课完成学习。

二、选修课

5 学分

（一）限制性选修课

1.5 学分

研究生在学期间均必须通过《医学科研综合规范》课程。硕士阶段在我校已选修通过则博士阶段该课程可免修。

（二）学位选修课：

3.5 学分

根据研究生本人的基础及拓宽知识面和专业的需要在导师指导下选修。研究生可以选修校内开设的所有课程，可以申请跨校修读课程，也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鼓励跨领域选修交叉学科课程。研究生修读的校外课程及网络课程成绩（学分）需学校审核同意后，方予以承认。

三、学位专业课

4 学分

（一）专业课（2 学分）

专业课的考核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

（1）由本专业统一授课，采取课程考试方式

（2）由本专业指定参考书，供研究生自学。按二级学科命题考试。

（3）本专业的经典理论著作或文献阅读，写出读书报告 1-2 篇（每篇 1-2 学分），由导师小组统一评分。（每篇读书报告字数不得少于 2000 字，读书报告如果被公开刊物接收并发表或字数超过 3500 字，每篇可按 2 学分计）

（二）文献综述（1 学分）

文献综述需公开报告，由导师小组统一评分，文献综述如果被核心期

刊接收并发表，可不作公开报告。

（三）专业英语（1 学分）

专业英语：由导师、导师组指导，以研究生自学为主，由培养单位组织统一考试。

研究生课程成绩按照课程和教学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临床能力训练

根据各学科特点进行二级或三级学科训练，不少于 18 个月，6 学分（每 3 个月计 1 学分），其中住院总（或代理主治医师及相当职务）工作不少于 6 个月。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能力训练主要从事本专业临床工作，完成专科病房高年住院医师工作，如承担专科院内会诊，带教实习医师查房等；安排一定门、急诊工作。通过专科培训，培养较严密的逻辑思维和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能熟练掌握本专业常见病诊疗技术，能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及某些疑难病症。

各培养单位根据自身特色和各学科特点在培养方案细则中明确临床能力训练的具体要求。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临床训练考核由各培养单位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一、考核要求：考查研究生是否按照培养方案完成各临床科室的训练要求。通过专科培训，是否具有较严密的逻辑思维和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是否能熟练掌握本专业常见病诊疗技术，能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及某些疑难病症。是否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

二、考核方法：研究生应对临床训练完成的工作量及工作质量做详细记录和自我小结，由科室负责人牵头组成考核小组，对研究生进行临床技能及理论知识考核，并对研究生在理论知识、临床技能以及服务态度、工作作风等方面进行评价，填写在《临床训练》手册上。

三、研究生在申请毕业临床能力考核前，应向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交本人在专科临床训练的全部考核成绩及有关材料，经审核合格后方可进行毕业临床能力考核。

第五条 中期考核

一、考核目的：为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考查研究生在校期间的思想动态和学习情况，通过考核进行分流，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后第五学期 11 月前要结合开题报告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品德、理论知识水平、科研能力、临床能力四方面。

二、考核内容及方式

（一）政治思想品德

由研究生导师及相关人员（如导师组成员、科室党支部成员和研究生管理干部等）至少 3 人组成考核小组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与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与科学作风、遵纪守法与劳动纪律、团结协作与人际关系、集体观念与文明礼貌等。该考核可与科研能力考核一并组织，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政治思想品德打分表》的内容逐项评分，考核小组专家打分的平均分数作为学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的最终成绩。

（二）理论知识水平

1. 审核研究生课程是否修满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是否存在不及格且

未重修的课程。计算必修课（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的加权平均成绩。

2. 各培养单位提前组织学位专业课考核并计算学位专业课加权平均成绩，包括：

专业课：按照培养方案，可采用课程考试、二级学科命题考试或读书报告评分的方式考核；

文献综述：公开报告文献综述，由导师小组统一评分；

专业英语：培养单位组织统一考试。

（三）科研能力考核

结合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和文献综述及已有的预实验工作进行。从获取信息能力、科学思维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实验设计能力、科学实验能力等方面综合评定。由导师、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3-5人组成考核小组。考核采取公开报告的形式，邀请有关人员参加，结合研究生开题报告进行。考核小组听取研究生关于政治思想品德、课程学习情况及科研进展等方面的全面汇报后提问，并在研究生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评议、写出评语，并提出分流意见。考核小组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科研能力打分表》的内容逐项评分并写出评语，考核小组专家打分的平均分数作为学生科研能力考核的最终成绩。

（四）临床能力考核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临床能力考核由学校统一聘请本二级学科的高级职称专家组成考核委员会，对研究生的临床业务技能、表现等进行综合评定和考核。考查研究生是否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素质与医德医风，是否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是否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能

力和思维能力，是否能够独立处理本学科的常见病，是否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

三、考核结果：

（一）考核优秀：

1. 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最终得分 ≥ 80.0 分；
2. 必修课（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 80.0 分，单科成绩 ≥ 70.0 分；
3. 学位专业课加权平均成绩 ≥ 80.0 分，单科成绩 ≥ 70.0 分；
4. 科研能力考核最终得分 ≥ 80.0 分；
5. 临床能力考核最终得分 ≥ 80.0 分；
6. 选修课成绩无不及格；

以上条件全部满足，考核结果认定优秀。

（二）考核合格：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必修课及学位专业课加权成绩、科研能力考核均 ≥ 60.0 分，但未达到优秀标准。

（三）考核不合格：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必修课及学位专业课成绩、科研能力、临床能力考核有一项在 60.0 分以下。

四、延期及补考：

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不可延期进行。研究生因故无法按期参加中期考核者，应于中期考核前 1 个月由研究生和导师提出申请，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延期进行考核。如无故未按期参加中期考核者，认定为缺考，按考核不合格处理。

研究生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可进行一次补考（其中课程成绩按照学校课

程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仍不合格者做分流处理，补考成绩最高为考核合格。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自中期考核完成至申请答辩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半年。

五、分流办法：

（一）继续培养：研究生中期考核合格者可继续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培养。

（二）终止培养：对不合格的研究生，经考核小组认定确实不具备继续培养条件的，可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终止其学习。

（三）转硕士培养：如研究生中期考核科研能力考核不合格或学生本人提出不适应博士研究生科研工作，经考核小组认定该生不适合继续博士培养但可以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且学生未获得过本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生同意后，可改作硕士论文，按硕士继续培养。

第六条 必修环节：学术活动

研究生在校期间应参加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活动（包括国际、国内的专题讲座，学术会议，学术报告，科室内的学术交流等）以获取更多的科研信息，拓宽知识范围。

学分要求：2 学分

活动学分如下：

参加校或院系组织的学术讲座或学术讨论会	0.3 学分/次
参加全国或地区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	0.5 学分/次

摘要被全国或地区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接收	1.0 学分/次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墙报上展示论文	1.5 学分/次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的墙报上展示论文	2.0 学分/次
在校或院系组织的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1.5 学分/次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分会作学术报告	2.0 学分/次
在全国学术会议大会或国际学术会议分会作学术报告	3.0 学分/次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大会上作学术报告	4.0 学分/次

研究生在参加学术报告等活动后，将报告题目、项目内容、时间等信息填入研究生培养手册内《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记录表》，由学科负责人或导师签字认可，在申请答辩时，交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参加校、院组织的学术活动，需在研究生管理部门处备案方予认可，参加全国、地区或国际学术会议者，需凭会议通知、参加证明方予认可。

第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工作

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对论文工作加强过程管理，严格执行论文开题报告、阶段报告和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

一、选题

在导师指导下，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献资料，调查及预实验研究等，进行论文选题。选题的基本原则是：

（一）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临床实际；论文研究结果应对临床工作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二）选题一般应在本学科或导师的研究方向范围内，最好是充分利用本专业的优势。尽量与本专业或导师现有的研究课题或科研项目有关。

（三）选题应比前人的工作有所发展，能够提出新观点或新方法，而不是重复前人的工作，应在自己的选题范围内做查新工作。

（四）选题要从研究条件和时间方面考虑，应注意到课题所需要的具体条件是否具备；能否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

二、开题报告

研究生在确定选题后，应写出文献综述，并提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结合中期考核在学系、教研室（研究室）或适当范围内进行，由研究生汇报其选题依据和研究工作计划；考核小组成员对研究生选题的先进性、科研设计的严密性、方法的科学性等进行评价，研究生在听取意见后，作进一步的修改和补充。开题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课题计划表格栏内。

三、论文工作阶段报告

（一）论文工作中期报告

论文进行中按计划由研究生定期在学系、教研室（研究室）学术会议上做论文阶段报告，汇报论文进展情况，听取意见，修订计划，完善科研工作。中期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中期报告表格栏内。研究生论文科研工作要有原始记录（保存在各培养单位）。

（二）论文工作结束报告

论文研究工作完成，在正式撰写论文前，研究生应将研究结果在学系、教研室（研究室）内作汇报，导师小组成员对研究结果的可靠性、完整性、科学性进行评论，提出是否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等意见，并对论文撰写提出建议，以保证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结束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结束报告栏内。

四、学位论文预答辩

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撰写、申请正式答辩前，应该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由导师组或专家组对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学位论文水平及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学位论文科研工作成绩评定表》栏内。要求预答辩的组织形式与正式答辩基本相同，研究生要在导师指导下根据答辩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等材料。

预答辩通过且满足其他条件的可申请正式答辩。预答辩不通过，学位论文达不到学位授予要求或存在的问题在正式答辩前难以完成修改的，经预答辩专家组建议，可延迟答辩、延长学习年限，延期情况报学校备案，相关流程按照本文第二条规定执行。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位论文预答辩，需要延长学位论文研究、撰写等工作的，可延长培养年限，延期情况报学校备案，相关流程按照本文第二条规定执行。

五、学位论文要求：

（一）应反映研究生在本学科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

专门知识。

（二）应反映研究生理论联系实际，运用所学知识提出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论文可以是总结临床经验或改进临床技术，也可以是临床和实验研究相结合的研究工作，论文基本论点、结论应在临床上有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四）应表明研究生具有运用所学知识解决临床实际问题 and 从事临床科学研究的能力。

（五）论文应达到本专业国内核心学术刊物可接受并发表的水平。

（六）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字数要求 2 万字，具体要求见《北京协和医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和论文格式要求》。

第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研究生完成整个培养计划，可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二、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审批。

三、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要通过相似度检测及学位论文评阅。应聘请 5 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研究领域相关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进行评阅，并按要求完成“双盲评阅”，除双盲评阅之外的学位论文评阅实行一票否决制。

四、论文要进行公开答辩。培养单位应按研究生所在学科特点，组织学位答辩委员会。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聘请至少 5 名（单数组成）博士生导师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人。答辩委员会设秘书和记录员各 1 人。记录员应由专业人员担任，负责记录和整理答辩有关材料。

五、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必须提供下列材料：

- （一）培养手册（含预答辩情况表）；
- （二）学位论文；
- （三）学位论文评阅人评语；
- （四）论文相似度检测结果《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报告》；
- （五）代表性成果。

六、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 （一）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
-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学位论文答辩；
- （三）导师介绍研究生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年龄、性别、入学年月、最后学历、职务、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必修课考试成绩，曾做过哪些研究工作和发表过哪些文章等）；
- （四）研究生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一般 30-40 分钟）；
- （五）答辩委员会及与会者自由提问，研究生答辩，一般不少于 1 小时；
- （六）休会 10-15 分钟，答辩委员举行会议（导师回避）。会议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答辩委员会就研究生的培养情况、学位论文、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评价，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且形成决议，表决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 （七）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研究生本人宣布委员会的表决结果和对论文的评语；

（八）答辩环节应有视频和文字材料存档备查。

具体要求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位授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等最新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条 毕业及学位授予

根据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即准予毕业。

根据学校学位授予相关管理规定，符合学位申请基本条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最后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授予相应博士学位。对于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未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可按照学校学位授予相关管理规定重新提交学位申请。

第十条 研究生指导管理

一、成立研究生导师组

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导师指导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原则。由研究生指导教师和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副高级以上职称专家 3-5 人组成导师组，根据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个人实际情况、科室培养条件及科研任务，制定研究生培养总体计划，对研究生进行分工指导。导师组的职责是：

（一）制定研究生培养总体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二）教书育人，对研究生开展思政教育。

（三）审查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根据科研工作需要决定选修学位课程。

（四）指导、检查研究生的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并决定是否同意为其提交进行答辩的申请。

（五）关心关爱研究生，负责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并协助做好生活保障。

二、制定培养总体计划

研究生导师和导师组结合研究生实际情况、科室培养条件和科研任务等，按照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对研究生课程学习、科学研究训练、论文工作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总体计划应在研究生入学后半年内订出，并由培养单位教育处负责监督审查，学校对此项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

三、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各级领导、导师和管理干部要加强对研究生思想工作。

（一）院校党委通过各培养单位党组织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

（二）研究生院和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结合业务管理工作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

（三）研究生所在科室的党组织，应加强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

（四）发挥导师及导师组老师教书育人的作用，针对研究生分散独立活动的特点，加强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附则

本方案适用于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自2024级开始实施。本方案与北京协和医学院原有规定相悖之处，以本方案为准。

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养方案总则

第一条 培养目标

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的口腔医学高层次人才。要求掌握坚实的口腔医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了解并掌握本学科的最新进展，具备较强的口腔临床分析和实践能力，坚持以患者为中心的理念，具备良好的人文精神与医患沟通能力，能独立、规范地承担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常见多发病诊治工作。掌握从事口腔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具备较强的独立思考、批判性思维和创新能力，并有一定的口腔临床教学工作能力。具备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谨治学的科学作风，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掌握 1 门外国语，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进行一般学术交流的能力及一定的写作能力。身心健康。

第二条 培养年限、时间分配、培养模式及分流

一、**培养年限：**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在校时间不少于 3 年。

研究生应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业。如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学习计划，须提前三个月由研究生提出申请，导师同意，经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向研究生院递交延期报告，备案完成后方可延期，不得擅自延期或先延期后报备。延期时间一般为一个学期，如需要再次延期必须重新申请，

延期期间经费自理。

二、时间分配：学位课程学习利用业余时间，临床训练时间不少于 33 个月。

三、培养模式：采用理论学习、临床轮转与导师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以临床轮转为主。培养过程中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进行临床实践培养。研究生在培养年限内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并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完成临床实践培养的内容并达到要求的研究生，在毕业当年参加相关省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合格者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

四、分流：

（一）延期毕业

1. 在规定培养期限内未完成学位课程学习，不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可延期培养一年补修相关学位课程。延期一年修满学位课程学分、成绩合格、达到其他培养要求者，可准予毕业并申请学位。

2. 在规定培养期限内未完成临床实践培养与中期考核要求，不可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可延期培养一年。延期培养一年完成临床实践培养和中期考核要求者，可申请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延期培养一年仍未达到要求者，可申请结业。

3.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完成学位课程考核，但未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研究生可延期培养一年，延期培养一年仍未取得合格证书者，可对其进行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申请毕业，暂不授予学位。

4. 毕业当年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其他培养环节达到要求，可延期培养一年，在一年内修改学位论文并申请重新答辩。重新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并授予学位；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则做结业处理，不授予学位。

5. 因各种原因延期培养者，延期培养期间不再享受学校住宿、奖助学金等待遇。

（二）转为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

1. 在三年培养期限内，由于学科兴趣自愿申请转为学术型研究生，并符合转学术型培养要求者。

2. 研究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过程考核不合格（即出科考、年度考核）并经补考后仍不合格者，自愿申请转为学术型研究生，并符合转学术型培养要求者。

3. 第二学年内未获得《医师资格证书》，根据学生意愿，可申请转为相应学科专业的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并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

4. 在三年培养期限内未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自愿申请转为学术型研究生，并符合转学术型培养要求，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

（三）退学

在三年培养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做退学处理：

1. 本人自愿申请退学。

2. 研究生课程必修课同一学期两门或者累计三门不及格。

3. 研究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过程考核（出科考、年度考核）

不合格并经补考后仍不合格者，且本人不愿意转为学术型研究生者。

4. 第三学年（第五学期）仍未通过医师资格考试、未获得《医师资格证书》，且本人不愿意转为学术型研究生。

5. 学籍管理规定中符合退学要求者。

第三条 课程学习要求

研究生课程由学校统一安排，研究生要求完成16.5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4学分，学位必修课（核心课）不少于7学分，限制性选修课1.5学分，学位专业课4学分。

研究生课程学习与考试最迟应在中期考核前完成。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核心课），选修课包括限制性选修课，学位专业课包括专业课、文献综述和专业外语。必修课、学位专业课不及格需重修或补考，限制性选修课不及格需重修；必修课同一学期两门不及格或累计三门不及格按退学处理。

一、必修课

11 学分

（一）公共必修课

4 学分

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2 学分）

2. 以下两门课程必选其一：

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1 学分）

3. 临床硕士学术英语（1 学分）

（二）学位必修课（核心课）

7 学分

由学校结合口腔医学一级学科特点及需要，从研究生院所列课程中确

定能够反映本门学科最重要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课程。课程内容涵盖：文献检索类、人文素养类、法律法规类、公共卫生类、临床研究方法类、临床基本技能培训等。

二、限制性选修课

1.5 学分

研究生在学期间均必须通过《医学科研综合规范》课程。

三、学位专业课

4 学分

（一）专业课（2 学分）

在临床轮转期间，每月安排不少于两个半天的集中学习，以讲座、教学研讨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学习口腔医学各相关学科的新进展、新知识。中期考核前按二级学科由学校统一命题并组织考试。

（二）文献综述（1 学分）

文献综述需公开报告，由导师小组统一评分，文献综述如果被核心期刊接收并发表，可不作公开报告。

（三）专业英语（1 学分）

由导师、导师小组指导，以研究生自学为主，由培养单位组织统一考试。

研究生课程成绩按照课程与教学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临床能力要求

一、临床能力训练

11 学分(每三个月计 1 学分)

临床能力训练以提高临床实践能力为主，应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进行。

临床轮转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执行，实际培训时间应

不少于 33 个月，达到各专业培训标准细则的要求。

研究生应及时、如实填写相关省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登记手册》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手册》，要求研究生详细记录在轮转科室收治病例的病种和例数，参与及进行的各种技术操作或手术名称，参加的病历讨论等等。各科室轮转结束时进行自我小结，认真填写轮转小结表，由各轮转科室指导教师及科主任审核签字。《登记手册》及《考核手册》是研究生参加出科考核、年度考核和结业综合考核的依据。

参加临床训练的研究生日常考勤、假期安排、病事假制度按照研究生院制定的《北京协和医学院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训练管理规定》文件、以及临床训练所在医院、科室相关规定执行临床训练所在医院及科室相关规定执行。

二、临床能力考核

临床能力考核：主要考核研究生是否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思维能力和实践操作能力。考核严格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出科考核、年度考核和结业综合考核进行，考核结果需及时填写在《考核手册》上。

第五条 科研能力训练与教学培训

一、研究生在临床科研能力训练中应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收集、病例观察、医学统计、循证医学等科学研究方法。能够熟练地搜集和处理资料，在临床实践中发现问题，科学分析和总结，研究解决问题，探索有价值的临床现象和规律，学会运用资料和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解决临床问题的能力，并完成学位论文。

二、研究生应参加教学查房、病例讨论会、专题讲座、小讲课等教学

工作；能够参与见习/实习医生和低年资住院医师的临床带教工作。

第六条 中期考核

一、考核目的：为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考查研究生在校期间的思想动态和学习情况，通过考核进行分流，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第五学期 11 月前完成中期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品德、理论知识水平、临床能力三方面。

二、考核内容及方式

（一）政治思想品德

由研究生导师及相关人员（如导师组成员、科室党支部成员和研究生管理干部等）至少 3 人组成考核小组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与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与科学作风、遵纪守法与劳动纪律、团结协作与人际关系、集体观念与文明礼貌等。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政治思想品德打分表》的内容逐项评分，考核小组专家打分的平均分数作为学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的最终成绩。

（二）理论知识水平

1. 审核研究生课程是否修满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是否存在不及格且未重修的课程。计算必修课（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的加权平均成绩。

2. 各培养单位提前组织学位专业课考核并计算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包括：

专业课：按照培养方案，采用统一考试方式考核；

文献综述：公开报告文献综述，由导师小组统一评分；

专业英语：培养单位组织统一考试。

（三）临床能力考核

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临床能力考核由学校统一聘请本学科的高级职称专家组成考核委员会，对研究生的临床业务技能、表现等进行综合评定和考核。考查研究生是否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素质与医德医风，是否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是否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能力和思维能力，是否能够独立处理本学科的常见病，是否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

三、考核结果：

（一）考核优秀：

1. 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最终得分 ≥ 80.0 分；
2. 必修课（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 80.0 分，单科成绩 ≥ 70.0 分；
3. 学位专业课加权平均成绩 ≥ 80.0 分，单科成绩 ≥ 70.0 分；
4. 临床能力考核 ≥ 80.0 分；
5. 选修课成绩无不及格；

以上条件全部满足，考核结果认定优秀。

（二）考核合格：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必修课及学位专业课加权成绩、临床能力考核均 ≥ 60.0 分，但未达到优秀标准。

（三）考核不合格：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必修课及学位专业课成绩、临床能力考核有一项在 60.0 分以下。

四、延期及补考：

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不可延期进行。研究生因故无法按期参加中期考

核者，应于中期考核前 1 个月由研究生和导师提出申请，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延期进行考核。如无故未按期参加中期考核者，认定为缺考，按考核不合格处理。

研究生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可进行一次补考（其中课程成绩按照学校课程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仍不合格者做分流处理，补考成绩最高为考核合格。

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自中期考核完成至申请答辩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半年。

五、分流办法：

（一）继续培养：研究生中期考核合格者可继续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培养。

（二）终止培养：对不合格的研究生，经考核小组认定确实不具备继续培养条件的，可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终止其学习。

（三）转博：中期考核优秀、符合其他资格条件者可申请转入博士阶段学习。具体方式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在读硕士研究生转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及每年度转博工作方案执行。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工作

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以临床训练为主，研究生要求在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学位论文要求：

（一）学位论文必须紧密结合临床实际，以总结口腔临床实践经验为主，要求具有科学性和一定的临床参考价值或应用前景。

（二）学位论文形式由研究报告与文献综述两部分组成。研究报告可以为病例分析报告、临床研究或荟萃分析等形式。

（三）学位论文应符合学术规范要求。

（四）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字数要求不少于 1 万字，具体要求见《北京协和医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和论文格式要求》。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研究生完成整个培养计划要求，完成临床训练，完成学位论文，经导师、导师组推荐，科室及培养单位批准，可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审批。

三、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要通过相似度检测及学位论文评阅。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应聘请 3 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研究领域相关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进行评阅，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名。学位论文评阅实行一票否决制。

四、论文要进行公开答辩。培养单位应按研究生所在学科特点，组织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聘请至少 3 名（单数组成）研究生导师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人。答辩委员会设秘书和记录员各 1 人。记录员应由专业人员担任，负责记录和整理答辩有关材料。

五、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必须提供下列材料：

（一）培养手册（含预答辩情况表）；

（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训练手册及考核手册；

（三）学位论文；

（四）学位论文评阅人评语；

（五）论文相似度检测结果《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报告》；

（六）代表性成果。

六、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学位论文答辩；

（三）导师介绍研究生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年龄、性别、入学年月、最后学历、职务、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必修课考试成绩，曾做过哪些研究工作和发表过哪些文章等）；

（四）研究生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一般 25-30 分钟）；

（五）答辩委员会及与会者自由提问，研究生答辩，一般不少于 1 小时；

（六）休会 10-15 分钟，答辩委员举行会议（导师回避）。会议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答辩委员会就研究生的培养情况、学位论文、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评价，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且形成决议，表决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七）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研究生本人宣布委员会的表决结果和对论文的评语；

（八）答辩环节应有视频和文字材料存档备查。

具体要求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位授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等最新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条 毕业申请及学位授予

一、毕业申请条件

（一）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达到规定学分要求；

（二）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三）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四）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根据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即准予毕业。

二、申请学位资格：

（一）达到毕业申请条件；

（二）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三）代表性成果符合学校相应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标准。

根据学校学位授予相关管理规定，符合学位申请基本条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最后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授予相应硕士学位。对于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未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可按照学校学位授予相关管理规定重新提交学位申请。

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当年符合毕业要求，但因各种原因未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本人不愿意申请延期毕业或转为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需延期），可准予毕业，暂不授予学位。毕业后三年内再次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合格者可申请学位；三年内

未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十条 研究生指导管理

一、研究生同时也是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接受学校、研究生所属医院教育部门和培训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管理，由学校研究生主管部门统筹负责。研究生指导教师包括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和临床能力训练指导医师，分别负责学位论文指导和临床带教工作。各临床轮转科室需成立指导小组，负责指导研究生的临床能力训练。

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

（一）制定研究生培养总体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二）审查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

（三）审查研究生临床训练情况。每月至少有一次与研究生面谈。要根据研究生的临床表现，及时发现问题，给予具体指导。

（四）指导、检查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情况，指导学位论文的撰写和修改，并决定是否同意为其提交进行答辩的申请。

（五）关心关爱研究生，负责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并协助做好生活保障。

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登记手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手册》和《北京协和医学院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手册》是导师指导研究生学习的依据，也是对研究生毕业和授予学位进行审查的依据。研究生在入学后三个月内需及时填写《北京协和医学院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手册》。培训计划确定后，研究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在执行培训计划过程中，若因特殊原因提出修改者，必须提出申请，

经研究生导师、研究生所属医院和临床培训医院同意后报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三、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各级领导、导师和管理干部要加强对研究生思想工作。

（一）院校党委通过各培养单位党组织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

（二）研究生院和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结合业务管理工作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

（三）研究生所在科室的党组织，应加强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

（四）发挥导师及导师组老师教书育人的作用，针对研究生分散独立活动的特点，加强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附则

本方案适用于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自2024级开始实施。本方案与北京协和医学院原有规定相悖之处，以本方案为准。

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养方案总则

第一条 培养目标

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高素质、高层次公共卫生应用型专门人才。要求掌握较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宽广的专业知识，掌握现代公共卫生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具备职业要求的知识结构、思维特征和应用能力。能综合运用专业知识，结合公共卫生实际发现问题，并运用所学的理论与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掌握公共卫生的管理方法和技能，能独立从事公共卫生的现场工作。能结合公共卫生实践完成具有参考价值的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具备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谨治学的科学作风，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至少掌握一门外语，具有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进行一般学术交流的能力及一定的写作能力。身心健康。

第二条 培养方式及学习年限、时间分配

一、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强调人才培养与我国公共卫生实际需要相结合：采用理论学习、公共卫生实践、课题研究三结合的培养模式，注重培养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管理能力。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培养工作的需要，实行培养单位导

师与现场导师共同指导（双导师）的培养方式，即在校内和实践单位分别聘任研究生指导教师。校内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课程学习和培养全过程协调，实践单位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实践活动，校内导师与实践单位导师按照集体培养的方式，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以及每个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制订培养计划，定期检查实施情况。导师由培养单位相关学科和实践部门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行政职务人员担任。

二、培养年限：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在校时间不少于 3 年。

研究生应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业。

如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学习计划，须提前三个月由研究生提出申请，导师同意，经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向研究生院递交延期报告，备案完成后方可延期，不得擅自延期或先延期后报备。延期时间一般为一个学期，如需要再次延期必须重新申请，延期期间经费自理。

三、时间分配：学位课程学习半年到一年，实践活动至少一年，论文工作 1 到 1 年半。

第三条 课程学习要求

研究生课程分必修课、选修课和学位专业课，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总学分应不少于 22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6 学分，学位必修课（核心课）不少于 6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6 学分，学位专业课 4 学分。

研究生课程学习与考试最迟应在中期考核前完成。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核心课），选修课包括限制性选修课、学位选修课，学位专业课包括专业课、文献综述和专业外语。必修课、学位专业课不及

格需重修或补考，限制性选修课不及格需重修，学位选修课不及格可选修其他课补齐学分；必修课同一学期两门不及格或累计三门不及格按退学处理。

一、必修课 **12 学分**

（一）公共必修课 **6 学分**

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2 学分）

2. 两门课程必选其一：

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1 学分）

3. 研究生综合学术英语（3 学分）

（二）学位必修课（核心课） **6 学分**

根据本专业（研究方向）特点及需要，从我校开设的能够反映本门学科最重要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课程中选择 10-15 学分的课程，作为各专业（研究方向）核心课程体系。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选择其中至少 6 学分课程作为学位必修课完成学习。

二、选修课 **6 学分**

（一）限制性选修课 **1.5 学分**

研究生在学期间均必须通过《医学科研综合规范》课程。

（二）学位选修课 **4.5 学分**

根据研究生本人的基础及拓宽知识面和专业的需要在导师指导下选修。研究生可以选修校内开设的所有课程，可以申请跨校修读课程，也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鼓励跨领域选修交叉学科课程。

研究生修读的校外课程及网络课程成绩（学分）需学校审核同意后，方予以承认。

三、学位专业课

4 学分

1. 专业课（2 学分）

专业课的考核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

（1）由本专业统一授课，采取课程考试方式

（2）由本专业指定参考书，供研究生自学。按二级学科命题考试。

（3）本专业的经典理论著作或文献阅读，写出读书报告 1-2 篇（每篇 1-2 学分），由导师小组统一评分。（每篇读书报告字数不得少于 2000 字，读书报告如果被公开刊物接收并发表或字数超过 3500 字，每篇可按 2 学分计）

2. 文献综述（1 学分）

文献综述需公开报告，由导师小组统一评分，文献综述如果被核心期刊接收并发表，可不作公开报告。

3. 专业英语（1 学分）

专业英语：由导师、导师小组指导，以研究生自学为主，由培养单位组织统一考试。

研究生课程成绩按照课程和教学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中期考核

一、考核目的：为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考查研究生在校期间的思想动态和学习情况，通过考核进行分流，研究生入学后 1 年半左右要结合开题报告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品德、理论知识水平、

科研能力三方面。

二、考核内容及方式

（一）政治思想品德

由研究生导师及相关人员（如导师组成员、科室党支部成员和研究生管理干部等）至少 3 人组成考核小组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与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与科学作风、遵纪守法与劳动纪律、团结协作与人际关系、集体观念与文明礼貌等。该考核可与科研能力考核一并组织，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政治思想品德打分表》的内容逐项评分，考核小组专家打分的平均分数作为学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的最终成绩。

（二）理论知识水平

1. 审核研究生课程是否修满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是否存在不及格且未重修的课程。计算必修课（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的加权平均成绩。

2. 各培养单位提前组织学位专业课考核并计算学位专业课加权平均成绩，包括：

专业课：按照培养方案，可采用课程考试、二级学科命题考试或读书报告评分的方式考核；

文献综述：公开报告文献综述，由导师小组统一评分；

专业英语：培养单位组织统一考试。

（三）科研能力考核

结合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和文献综述及已有的预实验工作进行。从获取信息能力、科学思维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实验设计能力、科学实验能力等方面综合评定。由导师、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

3-5 人组成考核小组。考核采取公开报告的形式，邀请有关人员参加，结合研究生开题报告进行。考核小组听取研究生关于政治思想品德、课程学习情况及科研进展等方面的全面汇报后提问，并在研究生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评议、写出评语，并提出分流意见。考核小组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科研能力打分表》的内容逐项评分并写出评语，考核小组专家打分的平均分数作为学生科研能力考核的最终成绩。

三、考核结果：

（一） 考核优秀：

1. 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最终得分 ≥ 80.0 分；
2. 必修课（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 80.0 分，单科成绩 ≥ 70.0 分；
3. 学位专业课加权平均成绩 ≥ 80.0 分，单科成绩 ≥ 70.0 分；
4. 科研能力考核最终得分 ≥ 80.0 分；
5. 选修课成绩无不及格；

以上条件全部满足，考核结果认定优秀。

（二）考核合格：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必修课及学位专业课加权成绩、科研能力考核均 ≥ 60.0 分，但未达到优秀标准。

（三）考核不合格：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必修课及学位专业课成绩、科研能力、临床能力考核有一项在 60.0 分以下。

四、 延期及补考：

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不可延期进行。研究生因故无法按期参加中期考核者，应于中期考核前 1 个月由研究生和导师提出申请，培养单位教育管

理部门同意后，可延期进行考核。如无故未按期参加中期考核者，认定为缺考，按考核不合格处理。

研究生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可进行一次补考（其中课程成绩按照学校课程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仍不合格者做分流处理，补考成绩最高为考核合格。

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自中期考核完成至申请答辩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年。

五、分流办法：

（一）继续培养：研究生中期考核合格者可继续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培养。

（二）终止培养：对不合格的研究生，经考核小组认定确实不具备继续培养条件的，可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终止其学习。

第五条 必修环节：实践及学术活动

一、实践活动（4 学分）

实践活动时长要求：不少于 12 个月，每 3 个月计 1 学分。

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根据不同培养方向选择 1-2 个医疗卫生机构，参加群医学及公共卫生实践，并结合现场实践，就亟待解决的群医学及公共卫生问题进行分析和研究，撰写一份实践报告，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二、学术活动（1 学分）

研究生在校期间应参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活动（包括国际、国内的

专题讲座，学术会议，学术报告，科室内的学术交流等）以获取更多的科研信息，拓宽知识范围。

学术活动学分如下：

参加校或院系组织的学术讲座或学术讨论会	0.3 学分/次
参加全国或地区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	0.5 学分/次
摘要被全国或地区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接收	1.0 学分/次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墙报上展示论文	1.5 学分/次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的墙报上展示论文	2.0 学分/次
在校或院系组织的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1.5 学分/次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分会上作学术报告	2.0 学分/次
在全国学术会议大会或国际学术会议分会上作学术报告	3.0 学分/次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大会上作学术报告	4.0 学分/次

研究生在参加学术报告等活动后，将报告题目、项目内容、时间等信息填入研究生培养手册内《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记录表》，由学科负责人或导师签字认可，在申请答辩时，交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参加校、院组织的学术活动，需在研究生管理部门处备案方予认可，参加全国、地区或国际学术会议者，需凭会议通知、参加证明方予认可。

第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工作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对论文工作加强过程管理，严格执行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报告和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

一、选题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献资料，调查及预实验研究等，进行论文选题。选题的基本原则是：

（一）选题应对本学科发展和医药卫生事业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能够对本专业的科研或临床医疗工作做出一定的实际贡献。

（二）选题一般应在本学科或导师的研究方向范围内，最好是充分利用本专业的优势。尽量与本专业或导师现有的研究课题或科研项目有关。

（三）选题应比前人的工作有所发展，能够提出新观点或新方法，而不是重复前人的工作，应在自己的选题范围内做查新工作。

（四）选题还要从研究条件和时间方面考虑，并且应注意到课题所需要的仪器设备、研究材料和经费是否具备；能否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

二、开题报告

研究生在确定选题后，应写出文献综述，并提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结合中期考核在学系、教研室（研究室）或适当范围内进行，由研究生汇报其选题依据和研究工作计划；考核小组成员对研究生选题的先进性、科研设计的严密性、方法的科学性等进行评价，研究生在听取意见后，作进一步的修改和补充。开题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课题计划》表格栏内。

三、论文工作阶段报告

（一）论文工作中期报告

论文进行中按计划由研究生定期在学系、教研室（研究室）学术会议上做论文阶段报告，汇报论文进展情况，听取意见，修订计划，完善科研工作。中期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检查表》栏内。研究生论文科研工作要有原始记录（保存在各培养单位）。

（二）论文工作结束报告

论文研究工作完成，在正式撰写论文前，研究生应将研究结果在学系、教研室（研究室）内作汇报，导师小组成员对研究结果的可靠性、完整性、科学性进行评论，提出是否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等意见，并对论文撰写提出建议，以保证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结束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工作结束报告》栏内。

四、学位论文预答辩

硕士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撰写、申请正式答辩前，应该进行论文预答辩，由导师组或专家组对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学位论文水平及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学位论文科研工作成绩评定表》栏内。要求预答辩的组织形式与正式答辩基本相同，研究生要在导师指导下根据答辩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

预答辩通过且满足其他条件的可申请正式答辩。预答辩不通过，学位论文达不到学位授予要求或存在的问题在正式答辩前难以完成修改的，经预答辩专家组建议，可延迟答辩、延长学习年限，延期情况报学校备案，相关流程按照本文第二条规定执行。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位论文预答辩，需要延长论文研究或学位论文撰写等工作的，可延长培养年限，延期情况报学校备案，相关流程按照本文第二条规定执行。

五、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

（一）学位论文类型可以是专题研究、典型案例分析、技改方案等。

（二）学位论文应能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对论文所涉及的各个问题，应具有较强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四）学位论文应达到本专业公开学术刊物可接受并发表的水平。

（五）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字数要求 1.5 万字，具体要求见《北京协和医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和论文格式要求》。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研究生完成整个培养计划，可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审批。

三、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要通过相似度检测及学位论文评阅。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应聘请 3 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研究领域相关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进行评阅，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名。学位论文评阅实行一票否决制。

四、论文要进行公开答辩。培养单位应按研究生所在学科特点，组织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聘请至少 3 名（单数组成）研究生导师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人。答辩委员会设秘书和记录员各 1 人。记录员应由专业人员担任，负责记录和整理答辩有关材料。答辩过程

中，需对专业实践进行统一汇报。

五、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必须提供下列材料：

- （一）培养手册（含预答辩情况表）；
- （二）学位论文；
- （三）学位论文评阅人评语；
- （四）论文相似度检测结果《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报告》；
- （五）代表性成果。

六、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 （一）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
-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学位论文答辩；
- （三）导师介绍研究生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年龄、性别、入学年月、最后学历、职务、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必修课考试成绩，曾做过哪些研究工作和发表过哪些文章等）；
- （四）研究生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一般 25-30 分钟）；
- （五）答辩委员会及与会者自由提问，研究生答辩，一般不少于 1 小时；
- （六）休会 10-15 分钟，答辩委员举行会议（导师回避）。会议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答辩委员会就研究生的培养情况、学位论文、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评价，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且形成决议，表决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 （七）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研究生本人宣布委员会的表决结果和对论文

的评语；

（八）答辩环节应有视频和文字材料存档备查。

具体要求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位授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等最新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条 毕业及学位授予

根据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即准予毕业。

根据学校学位授予相关管理规定，符合学位申请基本条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最后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授予相应硕士学位。对于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未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可按照学校学位授予相关管理规定重新提交学位申请。

第九条 研究生指导管理

一、成立研究生导师组

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导师指导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原则。由研究生指导教师和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副高级以上职称专家 3-5 人组成导师组，根据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个人实际情况、科室培养条件及科研任务，制定研究生培养总体计划，对研究生进行分工指导。导师组的职责是：

（一）制定研究生培养总体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二）研究生的思政教育、教书育人。

（三）审查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根据科研工作需要决定选修学位课程。

（四）指导、检查研究生的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并决定是否同意为其提交进行答辩的申请。

（五）关心关爱研究生，负责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并协助做好生活保障。

二、制定培养总体规划

研究生导师和导师组结合学生实际情况，科室培养条件和科研任务等，按照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对研究生课程学习、科学研究训练、论文工作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总体规划应在研究生入学后半年内订出，并由培养单位教育处负责监督审查，学校对此项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

三、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各级领导、导师和管理干部要加强对研究生思想工作。

（一）院校党委通过各培养单位党组织加强研究生思想工作。

（二）研究生院和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结合业务管理工作加强研究生思想工作和管理。

（三）研究生所在科室的党组织，应加强研究生的思想工作和管理。

（四）发挥导师及导师组老师教书育人的作用，针对研究生分散独立活动的特点，加强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十条 附则

本方案适用于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自2024级开始实施。本方案与北京协和医学院原有规定相悖之处，以本方案为准。

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公共卫生应用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第一条 培养目标

公共卫生应用型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围绕健全国家公共卫生体系、完善我国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需要为目标，坚持以高精尖“群医学+”为特色，构建“促、防、诊、控、治、康”六位一体工作体系，培养社会急需且具有岗位胜任力的高素质、领导型、高层次公共卫生人才，特别是培养在国家、区域及全球范围内有专业影响力、国际视野和宽泛知识结构的高级管理或专业技术人才，如公共卫生政策制定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者、公共卫生项目管理者、公共卫生高级咨询专家和高级研究者等。要求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热爱公共卫生事业，具备多学科知识结构，具备深入探索科学问题与学术创新精神，具有前瞻性研发针对健康问题的政策及策略能力，致力于推动和促进公共卫生跨学科实际影响力。坚持人群健康利益至上原则，具有从事公共卫生实际工作技能，具备组织和实施公共卫生调查或干预等技能解决复杂公共卫生实践问题的能力。具备作为未来领导者实现公共卫生领域变革的能力，善于组织、协调资源，具备社会动员能力。注重人文素养培养，具有与国际交流的外语沟通能力，能熟练运用至少一门外语进行阅读及口头和书面交流。身心健康。

第二条 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 1：安全性评价与风险评估

研究方向 2：疾病预防控制

研究方向 3：健康大数据与人工智能

研究方向 4：健康管理

研究方向 5：临床评价与应用统计

研究方向 6：流行病学

研究方向 7：全球健康

研究方向 8：卫生检验与检疫

研究方向 9：卫生政策与卫生事业管理

研究方向 10：职业/环境与健康

第三条 培养年限、时间分配

一、培养年限：4 年，最长不超过 6 年，在校时间不少于 3 年。

研究生应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业。

在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论文质量的前提下，允许部分学习成绩优秀、科研能力强、学位论文质量高的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提前答辩以及提前毕业，但研究生在校时间不得少于三年。凡拟提前毕业者应于答辩前三个月提出申请，并按照学校批复要求完成答辩流程。

如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学习计划，须提前三个月由研究生提出申请，导师同意，经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向研究生院递交延期报告，备案完成后方可延期，不得擅自延期或先延期后报备。延期时间一般为一个学期，如需要再次延期必须重新申请，延期期间经费自理。

二、时间分配：

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模式。突出学位应用性强的特点，“科研+实践”双导师制联合指导，注重理论联系实际。

课程学习半年到1年，基本科研训练、科研工作和撰写论文2年到2年半，实践活动1年。

第四条 课程学习要求

研究生课程分必修课、选修课和学位专业课，公共卫生应用型博士研究生课程总学分数应不少于17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5学分，学位必修课（核心课）不少于3学分，选修课不少于5学分，学位专业课4学分。

研究生课程学习与考试最迟应在中期考核前完成。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核心课），学位专业课包括专业课、文献综述和专业外语。必修课、学位专业课不及格需重修或补考，限制性选修课不及格需重修，学位选修课不及格可选修其他课补齐学分；必修课同一学期两门不及格或累计三门不及格按退学处理。

一、必修课

8 学分

（一）公共必修课

5 学分

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

2. 博士高级学术英语（3 学分）

（二）学位必修课（核心课）

3 学分

序号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选课要求	备注
----	------	------	----	----	------	----

1	PHPM27004	群医学及公共卫生	20	1.0	必选	所有方向必修
---	-----------	----------	----	-----	----	--------

《群医学及公共卫生》为攻读公共卫生应用型博士研究生所有方向的必修课，在此基础上，各学科方向应根据本专业特点及需要，从研究生院所列课程中确定 10-15 学分能够反映本门学科最重要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课程，公共卫生应用型博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选择其中至少 3 学分课程。所有研究生必须完成一门公共卫生入门课程。公共卫生应用型博士研究生应该修读公共卫生基础课程包括流行病学、生物统计学、卫生经济学等，已经修读过的研究生可以免修。

建议导师针对研究生不同背景来源帮助其选择不同的课程，补齐相应知识体系，建议医学背景博士修读公共卫生相关课程，公共卫生背景博士修读公共卫生案例分析、战略管理、领导力、沟通艺术（公共演讲）、写作、卫生体系、组织行为、谈判、创新、财务管理、政治学、经济学、法学等相关课程，人文社科背景博士修读群医学及公共卫生相关课程。

对于校内没有开设的必修课，研究生可以申请跨校修读课程，也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研究生修读的校外课程及网络课程成绩（学分）需学校审核同意后，方予以承认。

（三）学习本专业建议先修课程：为鼓励和引导学科交叉，对“非公卫背景”的申请者，应补修 MPH 核心课程并考核合格。MPH 核心课程包括公共卫生理论与实践、流行病学 I / II、生物统计学 I / II、环境健康科学概论和卫生政策与管理。

二、选修课

5 学分

（一）限制性选修课

1.5 学分

研究生在学期间均必须通过《医学科研综合规范》课程。硕士阶段在我校已选修通过则博士阶段该课程可免修。

（二）学位选修课

3.5 学分

根据研究生本人的基础及拓宽知识面和专业的需要在导师指导下选修。研究生可以选修校内开设的所有课程，可以申请跨校修读课程，也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鼓励跨领域选修交叉学科课程。研究生修读的校外课程及网络课程成绩（学分）需学校审核同意后，方予以承认。

三、学位专业课

4 学分

（一）专业课（2 学分）

专业课的考核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

1. 由本专业统一授课，采取课程考试方式；
2. 由本专业指定参考书，供研究生自学，按二级学科命题考试；
3. 本专业的经典理论著作或文献阅读，写出读书报告 1-2 篇（每篇 1-2 学分），由导师组统一评分。（每篇读书报告字数不得少于 2000 字，读书报告如果被公开刊物接收并发表或字数超过 3500 字，每篇可按 2 学分计）

（二）文献综述（1 学分）

文献综述需公开报告，由导师组统一评分，文献综述如果被核心期刊接收并发表，可不作公开报告。

（三）专业英语（1 学分）

专业英语：由导师、导师组指导，以研究生自学为主，由培养单位组织统一考试。

研究生课程成绩按照课程和教学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中期考核

一、考核目的：为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考查研究生在校期间的思想动态和学习情况，通过考核进行分流，研究生入学后1年半左右结合开题报告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品德、理论知识水平、科研能力三方面。

二、考核内容及方式

（一）政治思想品德

由研究生导师及相关人员（如导师组成员、科室党支部成员和研究生管理干部等）至少3人组成考核小组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与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与科学作风、遵纪守法与劳动纪律、团结协作与人际关系、集体观念与文明礼貌等。该考核可与科研能力考核一并组织，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政治思想品德打分表》的内容逐项评分，考核小组专家打分的平均分数作为学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的最终成绩。

（二）理论知识水平

1. 审核研究生课程是否修满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是否存在不及格且未重修的课程。计算必修课（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的加权平均成绩。

2. 各培养单位提前组织学位专业课考核并计算学位专业课加权平均成绩，包括：

专业课：按照培养方案，可采用课程考试、二级学科命题考试或读书

报告评分的方式考核；

文献综述：公开报告文献综述，由导师小组统一评分；

专业英语：培养单位组织统一考试。

（三）科研能力考核

结合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和文献综述及已有的预实验工作进行。从获取信息能力、科学思维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实验设计能力、科学实验能力等方面综合评定。由导师、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3-5人组成考核小组。考核采取公开报告的形式，邀请有关人员参加，结合研究生开题报告进行。考核小组听取研究生关于政治思想品德、课程学习情况及科研进展等方面的全面汇报后提问，并在研究生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评议、写出评语，并提出分流意见。考核小组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科研能力打分表》的内容逐项评分并写出评语，考核小组专家打分的平均分数作为学生科研能力考核的最终成绩。

三、考核结果：

（一）考核优秀：

1. 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最终得分 ≥ 80.0 分；
2. 必修课（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 80.0 分，单科成绩 ≥ 70.0 分；
3. 学位专业课加权平均成绩 ≥ 80.0 分，单科成绩 ≥ 70.0 分；
4. 科研能力考核最终得分 ≥ 80.0 分；
5. 选修课成绩无不及格；

以上条件全部满足，考核结果认定优秀。

（二）考核合格：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必修课及学位专业课加权成绩、科研能力考核均 ≥ 60.0 分，但未达到优秀标准。

（三）考核不合格：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必修课及学位专业课成绩、科研能力考核有一项在 60.0 分以下。

四、延期及补考：

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不可延期进行。研究生因故无法按期参加中期考核者，应于中期考核前 1 个月由研究生和导师提出申请，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延期进行考核。如无故未按期参加中期考核者，认定为缺考，按考核不合格处理。

研究生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可进行一次补考（其中课程成绩按照学校课程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仍不合格者做分流处理，补考成绩最高为考核合格。

公共卫生应用型博士研究生自中期考核完成至申请答辩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年。

五、分流办法：

（一）继续培养：研究生中期考核合格者可继续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培养。

（二）终止培养：对不合格的研究生，经考核小组认定确实不具备继续培养条件的，可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终止其学习。

（三）转硕士培养：如研究生中期考核科研能力考核不合格或学生本人提出不适应博士研究生科研工作，经考核小组认定该生不适合继续博士

培养但可以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且学生未获得过本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生同意后，可改作硕士论文，按硕士继续培养。

第六条 必修环节：专业实践及学术活动

一、专业实践活动（4 学分）

公共卫生应用型博士研究生应在院校导师与现场导师共同指导下，进行至少 12 个月（每 3 个月计 1 学分）的公共卫生实践。根据不同培养方向选择 1-2 个医疗卫生机构，参加群医学及公共卫生实践。实践训练将重点培养公共卫生现场实践能力、职业胜任能力、独立处置公共卫生问题能力以及结合公共卫生实际的研究能力。

专业实践应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现场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公共卫生应用型博士研究生应掌握公共卫生实践的专业技能和公共卫生现场工作的主要内容、工作程序。结合当前我国公共卫生的重点和实践岗位实际，针对公共卫生和人群健康的实际问题开展课题研究或公共卫生调查，完成相应的研究或调查报告。实践报告字数不得少于 5000 字。

导师组根据学生实践表现和调查报告，进行实践评估，并作为常规中期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考核者将获得毕业所需的实践学分。

二、学术活动（2 学分）

研究生在校期间应参加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活动（包括国际、国内的专题讲座，学术会议，学术报告，科室学术交流等）以获取更多的科研信息，拓宽知识范围。

具体学分如下：

参加校或院系组织的学术讲座或学术讨论会	0.3 学分/次
参加全国或地区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	0.5 学分/次
摘要被全国或地区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接收	1.0 学分/次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墙报上展示论文	1.5 学分/次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的墙报上展示论文	2.0 学分/次
在校或院系组织的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1.5 学分/次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分会上作学术报告	2.0 学分/次
在全国学术会议大会或国际学术会议分会上作学术报告	3.0 学分/次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大会上作学术报告	4.0 学分/次

研究生在参加学术报告后，将学术会议或学术报告题目、内容、时间等信息填入研究生培养手册《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记录表》内，由导师签字认可，在申请答辩时，交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参加校、院组织的学术活动，需在研究生管理部门处备案、凭参加证明方予认可，参加全国、地区或国际学术会议者，需凭会议通知、参加证明方予认可。

第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工作

博士学位论文是综合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重要标志，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博士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在学期间创造性研究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对论文工作加强过程管理，严格执行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报告和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

一、选题

研究生论文选题应在导师指导下，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献资料，调查及预实验研究等由研究生拟定。选题强调同经济建设密切联系，并尽可能与导师及所在的博士点承担的国家重大课题相结合。选题的基本原则是：

（一）选题须紧密结合专业实践中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的关键环节，从实际问题出发，坚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和国家重大需求，分领域分方向开展实践创新研究。研究成果应具有行业应用价值和推广意义。

（二）选题应比前人的工作有所发展，能够提出新观点或新方法，而不是重复前人的工作，应在自己的选题范围内做查新工作。

（三）选题还要从研究条件和时间方面考虑，并且应注意到课题所需要的仪器设备、研究材料和经费是否具备，能否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等。

二、开题报告

研究生在确定选题后，应在深入调查研究实践领域关键问题和大量阅读专业文献基础上，写出文献综述，并提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结合中期考核在学系、教研室（研究室）或适当范围内进行，由研究生汇报其选题依据和研究工作计划；考核小组成员进行评价，研究生在听取意见后，作进一步的修改和补充。开题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课题计划》表格栏内。

三、论文工作阶段报告

（一）论文工作中期报告

论文进行中按计划由研究生定期在学系、教研室（研究室）、学术会议上做论文阶段报告，汇报论文进展情况，听取意见，修订计划，完善科研工作。中期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

文工作中期检查表》栏内。研究生论文科研工作要有原始记录（保存在各培养单位）。

（二）论文工作结束报告

论文研究工作完成，在正式撰写论文前，研究生应将研究结果在学系、教研室（研究室）内作汇报，导师小组成员对研究结果的可靠性、完整性、科学性进行评论，提出是否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等意见，并对论文撰写提出建议，以保证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结束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工作结束报告》栏内。

四、学位论文预答辩

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撰写、申请正式答辩前，应该进行论文预答辩，由导师组或专家组对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学位论文水平及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学位论文科研工作成绩评定表》栏内。要求预答辩的组织形式与正式答辩基本相同，研究生要在导师指导下根据答辩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

预答辩通过且满足其他条件的可申请正式答辩。预答辩不通过，学位论文达不到学位授予要求或存在的问题在正式答辩前难以完成修改的，经预答辩专家组建议，可延迟答辩、延长学习年限，延期情况报学校备案，相关流程按照本文第三条规定执行。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位论文预答辩，需要延长论文研究或学位论文撰写等工作的，可延长培养年限，延期情况报学校备案，相关流程按照本文第三条规定执行。

五、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一）公共卫生专业学位各方向依照本领域研究特点及需要确定论文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专题研究类、案例分析类、技术创新类、产品研发类和政策法规与系统管理类。学术成果除了论文外，还包括专利、论著、政策建议报告、标准或技术指南、公共卫生项目评估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报告、开发新技术或新工具、提出干预新模式等。

（二）应反映研究生在本学科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三）应反映研究生理论联系实际，运用所学知识提出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应具有前沿性和创造性。

（五）能够对公共卫生专业领域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做出创新性贡献，创造性解决本专业领域关键问题。

（六）学位论文应达到本专业国内核心学术刊物可接受并发表的水平。

（七）公共卫生应用型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字数要求 3 万字，具体见《北京协和医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和论文格式要求》。

第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研究生完成整个培养计划，可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二、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审批。

三、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要通过相似度检测及学位论文评阅。应聘请 5 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研究领域相关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

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进行评阅，并按要求完成“双盲评阅”，除双盲评阅之外的学位论文评阅实行一票否决制。

四、论文要进行公开答辩，在答辩过程中，需对专业实践进行统一汇报。培养单位应按研究生所在学科特点，组织学位答辩委员会。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聘请至少 5 名（单数组成）博士生导师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人。答辩委员会设秘书和记录员各 1 人。记录员应由专业人员担任，负责记录和整理答辩有关材料。

五、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必须提供下列材料：

- （一）培养手册（含预答辩情况表）；
- （二）学位论文；
- （三）学位论文评阅人评语；
- （四）论文相似度检测结果《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报告》；
- （五）代表性成果。

六、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 （一）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
-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学位论文答辩；
- （三）导师介绍研究生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年龄、性别、入学年月、最后学历、职务、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必修课考试成绩，曾做过哪些研究工作和发表过哪些文章等）；
- （四）研究生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一般 30-40 分钟）；
- （五）答辩委员会及与会者自由提问，研究生答辩，一般不少于 1 小时；

（六）休会 10-15 分钟，答辩委员举行会议（导师回避）。会议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答辩委员会就研究生的培养情况、学位论文、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评价，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且形成决议，表决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七）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研究生本人宣布委员会的表决结果和对论文的评语；

（八）答辩环节应有视频和文字材料存档备查；

（九）具体要求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位授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等最新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条 毕业及学位授予

根据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即准予毕业。

根据学校学位授予相关管理规定，符合学位申请基本条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最后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授予相应博士学位。对于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未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可按照学校学位授予相关管理规定重新提交学位申请。

第十条 研究生指导管理

一、成立研究生导师组

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导师指导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原则。由研究生指导教师和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副高级以上职称专家 3-5 人组成导师

组，根据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个人实际情况、科室培养条件及科研任务，制定研究生培养总体计划，对研究生进行分工指导。导师组的职责是：

（一）制定研究生培养总体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二）研究生的思政教育、教书育人。

（三）审查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根据科研工作需要决定选修学位课程。

（四）指导、检查研究生的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并决定是否同意为其提交进行答辩的申请。

（五）关心关爱研究生，负责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并协助做好生活保障。

二、制定培养总体计划

研究生导师和导师组结合研究生实际情况、科室培养条件和科研任务等，按照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对研究生课程学习、科学研究训练、论文工作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总体计划应在研究生入学后半年内订出，并由培养单位教育处负责监督审查，学校对此项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

三、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各级领导、导师和管理干部要加强对研究生思想工作。

（一）院校党委通过各培养单位党组织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

（二）研究生院和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结合业务管理工作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

（三）研究生所在科室的党组织，应加强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

（四）发挥导师及导师组老师教书育人的作用，针对研究生分散独立活动的特点，加强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附则

本方案适用于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公共卫生应用型博士研究生，自2024年9月开始执行。

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第一条 培养目标

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并具有较强的研究、教学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科型护理专门人才。要求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和思维能力，具备系统全面的护理理论和护理技术，能独立解决本学科领域内的常见护理问题。要求在专科护理领域深入理论与实践，能进行科学研究和循证实践，促进专科护理发展。培养学生具有获取、应用知识的能力，临床实践能力，有效沟通与交流能力，科学思维及临床研究能力，临床管理协调与教学能力，以及自我反思、自我学习、个人专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具备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谨治学的科学作风，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至少掌握一门外语，具有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进行一般学术交流的能力及一定的写作能力。身心健康。

第二条 培养方式及学习年限、时间分配

一、培养方式

理论学习与专科实践、科研训练相结合；指导与自学相结合；导师指导与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注重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重点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解决问题的能力、基本的研究能力以及创新能力。

二、学习年限：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在校时间不少于 3 年。

研究生应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业。如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学习

计划，须提前三个月由研究生提出申请，导师同意，经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向研究生院递交延期报告，备案完成后方可延期，不得擅自延期或先延期后报备。延期时间一般为一个学期，如需要再次延期必须重新申请，延期期间经费自理。

三、时间分配：

学位课程尽量集中在第一学期修完，临床轮转实践训练时间不少于 18 个月。每 3 个月计 1 学分，总计 6 学分。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主要是课程学习，第二学期在三级学科范围内的临床训练为主要内容，轮转主要专业方向及有关学科的相关病房及科室，进行全面系统的专科基础训练。

第二学年：完成专业课、专业外语、文献综述的学习；继续在三级学科范围内进行临床训练。

第三学年：护理实践能力考核及论文答辩。继续在三级学科范围内进行临床训练并进行护理实践能力考核。护理实践能力考核由导师和本学科高级职称专家 3~5 人组成考核小组，对研究生的专科业务技能、表现、学位课程等进行综合评定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终止学习；按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并组织论文答辩。

第三条 课程学习要求

研究生课程分为必修课、选修课和学位专业课，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总学分数应不少于17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6学分，学位必修课（核心课）不少于4学分，选修课不少于3学分，学位专业课4学分。各学科方向制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细则，其中课程学习学分须不

低于以上要求。

研究生课程学习与考试最迟应在中期考核前完成。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核心课），选修课包括限制性选修课、学位选修课，学位专业课包括专业课、文献综述和专业外语。必修课、学位专业课不及格需重修或补考，限制性选修课不及格需重修，学位选修课不及格可选修其他课补齐学分；必修课同一学期两门不及格或累计三门不及格按退学处理。

一、必修课

10 学分

（一）公共必修课

6 学分

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

2. 以下两门课程必选其一：

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1 学分）

3. 研究生综合学术英语（3 学分）

（二）学位必修课（核心课）

4 学分

根据护理专业特点及研究方向需要，从研究生院所列课程中确定能够反映本门学科最重要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课程 8-10 学分。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选择其中至少 4 学分课程。

学位必修课应考虑临床与科研需求，推荐从以下课程中选择：护理研究、高级护理实践、护理临床思维训练、循证护理的方法和实践、进阶护理技能训练

二、选修课

3 学分

（一）限制性选修课 1.5 学分

研究生在学期间均必须通过《医学科研综合规范》课程。

（二）学位选修课 1.5 学分

根据研究生本人的基础及拓宽知识面和专业的需要在导师指导下选修。研究生可以选修校内开设的所有课程，可以申请跨校修读课程，也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鼓励跨领域选修交叉学科课程。研究生修读的校外课程及网络课程成绩（学分）需学校审核同意后，方予以承认。

三、学位专业课 4学分

（一）专业课（2学分）

专业课的考核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

（1）由本专业统一授课，采取课程考试方式

（2）由本专业指定参考书，供研究生自学。按二级学科命题考试。

（3）本专业的经典理论著作或文献阅读，写出读书报告1-2篇（每篇1-2学分），由导师小组统一评分。（读书报告用研究生院统一试卷纸，每篇读书报告字数不得少于2000字，读书报告如果被公开刊物接收并发表或字数超过3500字，每篇可按2学分计）

（二）文献综述（1学分）

文献综述需公开报告，由导师小组统一评分，文献综述如果被核心期刊接收并发表，可不作公开报告。

（三）专业英语（1学分）

专业英语：由导师、导师小组指导，以研究生自学为主，由培养单位组织

统一考试。

研究生课程成绩按照课程和教学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临床能力训练

（一）实践训练 6 学分

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和全国护理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具体情况，结合专业方向，注重专业实践能力培养。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轮转实践训练时间不得少于 18 个月，其中本专科领域科室轮转时间 9-12 个月，本专科相关领域的轮转科室不少于 3 个月。管理方向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科室的轮转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

（二）实践训练内容及要求

实践训练阶段重点培养研究生临床思维及专业实践能力，培养发现、分析及解决临床护理问题的能力。在科室带教老师指导下，研究生管理床位 3-5 张，并达到以下实习要求：

- 1.熟练掌握常见基础护理技术和所在专科护理的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熟悉常见疾病护理，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 2.熟练掌握健康评估技能及护理病历书写。
- 3.熟练掌握所在专科急危重症病人的救治原则与技能。
- 4.熟悉所在专科护理领域的护理管理特点。
- 5.参与所在专科的理论与实践教学工作。
- 6.在每个轮转科室完成护理业务查房、小讲课及读书报告各 1 次；在所选专科领域完成不少于 2 份的完整护理病历书写。
- 7.反思日记：至少每 4 周书写一份，可包含发现的临床问题、对于临

床护理流程及规章制度等的思考、所见所闻等。

护理管理专业方向的研究生应参加相应的管理实践及培训活动，如人力资源管理、护理质量管理、护理专业新业务新技术管理、临床护理专科项目管理等。

（三）实践训练考核

1. 过程考核：过程考核在每个轮转科室出科前，由导师与科室教学老师共同组织实施；研究生每轮转一个科室，应对完成的工作量及工作质量做详细记录和自我小结；每个科室轮转最后两周内，由护士长/教学老师和导师小组成员牵头组成考核小组，对研究生进行临床技能及理论知识考核，并对研究生在理论知识、临床技能以及服务态度、工作作风等方面进行评价，填写在培养手册上。

2. 综合考核为临床综合能力考核，包括病史采集、体格检查、护理病历书写及临床护理技能操作与临床思辨能力考核。综合考核在第五学期各培养单位集中组织，考核合格方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阶段。详情请见第五条中期考核。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培养细则》。

第五条 中期考核

一、考核目的：为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考查研究生在校期间的思想动态和学习情况，通过考核进行分流，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后第五学期 11 月前要完成中期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品德、理论知识水平、临床综合能力考核三方面。

二、考核内容及方式

（一）政治思想品德

由研究生导师及相关人员（如导师组成员、科室党支部成员和研究生管理干部等）至少 3 人组成考核小组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与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与科学作风、遵纪守法与劳动纪律、团结协作与人际关系、集体观念与文明礼貌等。该考核可与科研能力考核一并组织，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政治思想品德打分表》的内容逐项评分，考核小组专家打分的平均分数作为学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的最终成绩。

（二）理论知识水平

1. 审核研究生课程是否修满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是否存在不及格且未重修的课程。计算必修课（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的加权平均成绩。

2. 各培养单位提前组织学位专业课考核并计算学位专业课加权平均成绩，包括：

专业课：按照培养方案，可采用课程考试、二级学科命题考试或读书报告评分的方式考核；

文献综述：公开报告文献综述，由导师小组统一评分；

专业英语：培养单位组织统一考试。

（三）临床综合能力考核：

考核分病历评估、护理技能及专业思维能力考核三部分：

1. 病历评估：抽取学生在护理实践过程中完成的 5 份护理病历并于考核前上交，护理学院组织 2 名护理专家进行评审；

2. 技能考核：

3. 临床思维能力考核：

2、3 两项内容采取多站式考核方式同时进行，可以选择真实患者或是模拟人进行；由护理学院组织本学科高级职称专家 3~5 人组成考核小组，对学生的专科业务技能、专业思维能力表现进行评定。

中期考核总成绩=护理病历*10%+技能考核*30%+专业思维能力考核*60%。

研究生完成学位课程、临床轮转训练后，由导师小组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理论知识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由学院统一聘请护理学科的高级职称专家组成考核委员会，对研究生的临床业务技能、表现等进行综合评定和考核。考查研究生是否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素质与医德医风，是否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是否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能力、思维能力，是否能够独立责任制护理本学科的常见病患者。

三、考核结果：

（一）考核优秀：

1. 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最终得分 ≥ 80.0 分；
2. 必修课（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 80.0 分，单科成绩 ≥ 70.0 分；
3. 学位专业课加权平均成绩 ≥ 80.0 分，单科成绩 ≥ 70.0 分；
4. 临床综合能力考核最终得分 ≥ 80.0 分；
5. 选修课成绩无不及格；

以上条件全部满足，考核结果认定优秀。

（二）考核合格：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必修课及学位专业课加权成绩、临床能力考核均 ≥ 60.0 分，但未达到优秀标准。

（三）考核不合格：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必修课及学位专业成绩、临床综合能力考核有一项在 60.0 分以下。

四、延期及补考：

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不可延期进行。研究生因故无法按期参加中期考核者，应于中期考核前 1 个月由研究生和导师提出申请，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延期进行考核。如无故未按期参加中期考核者，认定为缺考，按考核不合格处理。

研究生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可进行一次补考（其中课程成绩按照学校课程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仍不合格者做分流处理，补考成绩最高为考核合格。

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自中期考核完成至申请答辩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半年。

五、分流办法：

（一）继续培养：研究生中期考核合格者可继续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培养。

（二）终止培养：对不合格的研究生，经考核小组认定确实不具备继续培养条件的，可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终止其学习。

第六条 必修环节

研究生在校期间应参加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活动（包括国际、国内的专题讲座，学术会议，学术报告，科室内的学术交流等）以获取更多的科研信息，拓宽知识范围，不少于 1 学分。

学术活动学分如下：

参加校或院系组织的学术讲座或学术讨论会	0.3 学分/次
参加全国或地区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	0.5 学分/次
摘要被全国或地区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接收	1.0 学分/次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墙报上展示论文	1.5 学分/次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的墙报上展示论文	2.0 学分/次
在校或院系组织的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1.5 学分/次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分会上作学术报告	2.0 学分/次
在全国学术会议大会或国际学术会议分会上作学术报告	3.0 学分/次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大会上作学术报告	4.0 学分/次

研究生在参加学术报告后，将学术会议或学术报告题目、时间填入研究生培养手册内《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记录表》，由学科负责人或导师签字认可，在申请答辩时，交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参加校、院组织的学术活动，需在研究生管理部门处备案方予认可，参加全国、地区或国际学术会议者，需凭会议通知、参加证明方予认可。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工作

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以临床训练为主，在临床科研能力训练中培养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循证意识及临床思维能力与分析能力，能结合临床专科护理实践，运用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针对临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设计解决方案，寻求解决方法，提出相应对策，完成学位论文。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经导师、导师组推荐，

科室及培养单位批准，可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

一、学位论文形式

包括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产品设计和方案设计。研究生应在导师及导师小组的指导下，深入护理实践，选择与护理实践密切相关的课题，开展文献分析、临床调查、病例分析、设计研究方案，收集研究资料，在护理实践和调查的基础上，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建议，撰写学位论文。

（一）专题研究

专题研究的类型包括基于临床护理或社区护理实践的应用性研究、护理新技术开发以及护理政策的相关研究等。专题研究类学位论文要求学生针对实际问题，综合运用护理学及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科学方法，对研究问题进行系统科学分析，提出问题的解决办法，开展实验或实证研究，在此过程中体现学生的新观点或新见解。专题研究类论文的具体类型可包括基于护理实践的应用性探索研究、循证护理实践研究、护理新技术开发及效果评价等。

（二）调研报告

调研报告类学位论文要求学生运用专门知识、专业理论和方法对所调研事件的背景进行系统深入的分析；采取规范的方法和程序开展调研，收集、整理和分析数据，系统、规范地呈现调查结果；通过科学分析，得出调研结论；针对结论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用于指导专业实践，在此过程中体现学生的新观点或新见解。

（三）案例分析报告

案例分析报告应对案例事件的全貌信息进行系统收集、整理和分析，将案例信息进行结构化展现，体现可读性及借鉴性；应运用专门知识、专业理论和方法对信息资料进行系统充分分析并提出对策建议；结合案例分析结果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思路和方法；在此过程中体现学生的新观点和新见解。

（四）产品设计

产品设计类学位论文的内容应包含“产品展示”和“产品设计报告”两部分。

“产品展示”是对“产品”核心内容和评鉴结果的呈现；“产品设计报告”是对“产品”的需求分析、设计思路与技术原理的阐述和功能说明，反映产品的构思和设计的全过程。产品设计类学位论文要求学生运用专业知识、专业理论、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对产品的构思设计、研发或创作过程、成果展示与验证等进行分析 and 阐述，并在此基础上鼓励对护理实践知识和技术进行反思和创新。

（五）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类学位论文的内容应包含“方案展示”和“方案设计报告”两部分。

“方案展示”是对“方案”核心内容和评鉴结果的呈现；“方案设计报告”是对“方案”的需求分析、设计思路与原理的阐述和作用价值说明，反映方案的构思和设计的全过程。方案设计类学位论文要求学生运用专业知识、专业理论、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对方案的构思设计、研发或设计

过程、成果展示与验证等进行分析和阐述，并在此基础上鼓励对护理实践知识和方法进行反思和创新。

二、学位论文水平要求

学位论文应充分突出专业性、学术性、创新性、可行性、应用性和规范性。

（一）学位论文的选题应紧密结合临床护理实践，并体现一定的先进性和实用性。

（二）学位论文的研究方法应强调综合运用护理及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科学方法、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等对文献资料和临床病例资料进行系统分析，并能提出独立见解。

（三）学位论文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理论深度，论文成果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实用性，对护理实践有一定的实际参考价值。

（四）学位论文工作的全过程应始终符合科研诚信及学术规范要求。

（五）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字数要求 1 万字，具体要求见《北京协和医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和论文格式要求》。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研究生完成整个培养计划，可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审批。

三、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要通过相似度检测及学位论文评阅。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应聘请 3 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研究领域相关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进行评阅，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名。学位论文评阅实行一票否决制。

四、论文要进行公开答辩。培养单位应按研究生所在学科特点，组织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聘请至少 3 名（单数组成）研究生导师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人。答辩委员会设秘书和记录员各 1 人。记录员应由专业人员担任，负责记录和整理答辩有关材料。答辩过程中，需对专业实践进行统一汇报。

五、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必须提供下列材料：

- （一）培养手册（含预答辩情况表）；
- （二）学位论文；
- （三）学位论文评阅人评语；
- （四）论文相似度检测结果《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报告》；
- （五）代表性成果。

六、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 （一）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
-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学位论文答辩；
- （三）导师介绍研究生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年龄、性别、入学年月、最后学历、职务、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必修课考试成绩，曾做过哪些研究工作和发表过哪些文章等）；
- （四）研究生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一般 25-30 分钟）；
- （五）答辩委员会及与会者自由提问，研究生答辩，一般不少于 1 小时；
- （六）休会 10-15 分钟，答辩委员举行会议（导师回避）。会议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答辩委员会就研究生的培养情况、学位论文、

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评价，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且形成决议，表决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七）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研究生本人宣布委员会的表决结果和对论文的评语；

（八）答辩环节应有视频和文字材料存档备查。

具体要求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位授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等最新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条 毕业及学位授予

根据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即准予毕业。

根据学校学位授予相关管理规定，符合学位申请基本条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最后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授予相应硕士学位。对于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未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可按照学校学位授予相关管理规定重新提交学位申请。

第十条 研究生指导管理

一、成立研究生导师组

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导师指导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原则。由研究生指导教师和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副高级以上职称专家 3-5 人组成导师组，根据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个人实际情况、科室培养条件及科研任务，制定研究生培养总体计划，对研究生进行分工指导。导师组的职责是：

（一）制定研究生培养总体规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二）研究生的思政教育、教书育人。

（三）审查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根据科研工作需要决定选修学位课程。

（四）指导、检查研究生的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并决定是否同意为其提交进行答辩的申请。

（五）关心关爱研究生，负责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并协助做好生活保障。

二、制定培养总体规划

研究生导师和导师组结合学生实际情况，科室培养条件和科研任务等，按照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对研究生课程学习、科学研究训练、论文工作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总体规划应在研究生入学后半年内订出，并由培养单位教育处负责监督审查，学校对此项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

三、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各级领导、导师和管理干部要加强对研究生思想工作。

（一）院校党委通过各培养单位党组织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

（二）研究生院和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结合业务管理工作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

（三）研究生所在科室的党组织，应加强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

（四）发挥导师及导师组老师教书育人的作用，针对研究生分散独立活动的特点，加强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附则

本方案适用于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自 2024 级开始实施。本方案与北京协和医学院原有规定相悖之处，以本方案为准。

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第一条 培养目标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面向药物技术转化、生产、流通、使用、监管等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高层次、药学应用型专门人才。要求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能利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胜任本领域的实际工作。具备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谨治学的科学作风，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至少掌握一门外语，具有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进行一般学术交流的能力及一定的写作能力。身心健康。

第二条 培养方式及学习年限、时间分配

一、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采用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讲授与讨论、课内教学与课外实践、指导教师与教研室或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基本方法，并特别注意因材施教，加强实践环节的培养。鼓励采取双导师制，即在校内和实践单位分别聘任研究生指导教师。校内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课程学习和培养全过程协调，实践单位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实践活动，校内导师与实践单位导师按照集体培养的方式，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以及每个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制订培养计划，定期检查实施情况。导师由培养单位相关学

科和实践部门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行政职务人员担任。

要突出专业学位应用性强的特点，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培养研究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技能。教学方式可以采用课堂讲授、研讨、模拟训练、现场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多种方式，尤其要重视和加强案例教学。

二、学习年限：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在校时间不少于 3 年。

研究生应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业。

如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学习计划，须提前三个月由研究生提出申请，导师同意，经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向研究生院递交延期报告，备案完成后方可延期，不得擅自延期或先延期后报备。延期时间一般为一个学期，如需要再次延期必须重新申请，延期期间经费自理。

三、时间分配：学位课程学习半年，实践活动至少 1 年，论文工作 1 年半。

第三条 课程学习要求

研究生课程分为必修课、选修课和学位专业课，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总学分数应不少于 22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6 学分，学位必修课（核心课）不少于 6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6 学分，学位专业课 4 学分。各学科方向制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细则，其中课程学习学分须不低于以上要求。

研究生课程学习与考试最迟应在中期考核前完成。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核心课），选修课包括限制性选修课、学位选修课，学位专业课包括专业课、文献综述和专业外语。必修课、学位专业课不及格需重修或补考，限制性选修课不及格需重修，学位选修课不及格可选修

其他课补齐学分；必修课同一学期两门不及格或累计三门不及格按退学处理。

一、必修课 12 学分

（一）公共必修课 6 学分

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

2. 以下两门课程必选其一：

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1 学分）

3. 研究生综合学术英语（3 学分）

（二）学位必修课（核心课） 6 学分

各二级学科应根据本专业（研究方向）特点及需要，从我校开设的能够反映本门学科最重要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课程中选择 10-15 学分的课程，做为各学科专业（研究方向）核心课程体系。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选择其中至少 6 学分课程作为学位必修课完成学习。

二、选修课 6 学分

（一）限制性选修课 1.5 学分

研究生在学期间均必须通过《医学科研综合规范》课程。

（二）学位选修课 4.5 学分

根据研究生本人的基础及拓宽知识面和专业的需要在导师指导下选修。研究生可以选修校内开设的所有课程，可以申请跨校修读课程，也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鼓励跨领域选修交叉学科课程。研究生修读的校外课程及网络课程成绩（学分）需学校审核同意后，

方予以承认。

三、学位专业课

4 学分

（一）专业课（2 学分）

专业课的考核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

（1）由本专业统一授课，采取课程考试方式

（2）由本专业指定参考书，供研究生自学。按二级学科命题考试。

（3）本专业的经典理论著作或文献阅读，写出读书报告 1-2 篇（每篇 1-2 学分），由导师小组统一评分。（读书报告用研究生院统一试卷纸，每篇读书报告字数不得少于 2000 字，读书报告如果被公开刊物接收并发表或字数超过 3500 字，每篇可按 2 学分计）

（二）文献综述（1 学分）

文献综述需公开报告，由导师小组统一评分，文献综述如果被核心期刊接收并发表，可不作公开报告。

（三）专业英语（1 学分）

专业英语：由导师、导师小组指导，以研究生自学为主，由培养单位组织统一考试。

研究生课程成绩按照课程和教学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中期考核

一、考核目的：为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考查研究生在校期间的思想动态和学习情况，通过考核进行分流，研究生入学后 1 年半左右要结合开题报告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品德、理论知识水平、科研能力三方面。

二、考核内容及方式

（一）政治思想品德

由研究生导师及相关人员（如导师组成员、科室党支部成员和研究生管理干部等）至少 3 人组成考核小组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与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与科学作风、遵纪守法与劳动纪律、团结协作与人际关系、集体观念与文明礼貌等。该考核可与科研能力考核一并组织，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政治思想品德打分表》的内容逐项评分，考核小组专家打分的平均分数作为学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的最终成绩。

（二）理论知识水平

1. 审核研究生课程是否修满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是否存在不及格且未重修的课程。计算必修课（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的加权平均成绩。

2. 各培养单位提前组织学位专业课考核并计算学位专业课加权平均成绩，包括：

专业课：按照培养方案，可采用课程考试、二级学科命题考试或读书报告评分的方式考核；

文献综述：公开报告文献综述，由导师小组统一评分；

专业英语：培养单位组织统一考试。

（三）科研能力考核

结合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和文献综述及已有的预实验工作进行。从获取信息能力、科学思维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实验设计能力、科学实验能力等方面综合评定。由导师、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 3-5 人组成考核小组。考核采取公开报告的形式，邀请有关人员参加，结

合研究生开题报告进行。考核小组听取研究生关于政治思想品德、课程学习情况及科研进展等方面的全面汇报后提问，并在研究生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评议、写出评语，并提出分流意见。考核小组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科研能力打分表》的内容逐项评分并写出评语，考核小组专家打分的平均分数作为学生科研能力考核的最终成绩。

三、考核结果：

（一） 考核优秀：

1. 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最终得分 ≥ 80.0 分；
2. 必修课（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 80.0 分，单科成绩 ≥ 70.0 分；
3. 学位专业课加权平均成绩 ≥ 80.0 分，单科成绩 ≥ 70.0 分；
4. 科研能力考核最终得分 ≥ 80.0 分；
5. 选修课成绩无不及格；

以上条件全部满足，考核结果认定优秀。

（二）考核合格：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必修课及学位专业课加权成绩、科研能力考核均 ≥ 60.0 分，但未达到优秀标准。

（三）考核不合格：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必修课及学位专业课成绩、科研能力考核有一项在 60.0 分以下。

四、延期及补考：

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不可延期进行。研究生因故无法按期参加中期考核者，应于中期考核前 1 个月由研究生和导师提出申请，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延期进行考核。如无故未按期参加中期考核者，认定为

缺考，按考核不合格处理。

研究生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可进行一次补考（其中课程成绩按照学校课程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仍不合格者做分流处理，补考成绩最高为考核合格。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自中期考核完成至申请答辩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年。

五、分流办法：

（一）继续培养：研究生中期考核合格者可继续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培养。

（二）终止培养：对不合格的研究生，经考核小组认定确实不具备继续培养条件的，可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终止其学习。

第五条 必修环节：实践及学术活动

一、实践活动（4 学分）

实践活动时长要求：不少于 12 个月，每 3 个月计 1 学分。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参加实践工作，实践的基本范围可根据培养方向选择医院药学部门、新药临床基地、药企或医药管理部门等医药行业机构，通过听取介绍、实地见习，了解医药领域技术转化基本理论，掌握药品生产全流程规范操作，提供药品使用指导与评价，参与解决药事管理服务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同时结合现场实践，选择一个亟待解决的医药领域问题进行分析和研讨，并撰写一份现场实践报告。实践报告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二、学术活动（1 学分）

研究生在校期间应参加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活动（包括国际、国内的专题讲座，学术会议、学术报告，科室内的学术交流等）以获取更多的科研信息，拓宽知识范围。

具体学分如下：

参加校或院系组织的学术讲座或学术讨论会	0.3 学分/次
参加全国或地区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	0.5 学分/次
摘要被全国或地区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接收	1.0 学分/次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墙报上展示论文	1.5 学分/次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的墙报上展示论文	2.0 学分/次
在校或院系组织的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1.5 学分/次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分会作学术报告	2.0 学分/次
在全国学术会议大会或国际学术会议分会作学术报告	3.0 学分/次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大会上作学术报告	4.0 学分/次

研究生在参加学术报告后，将学术会议或学术报告题目、内容、时间等信息填入研究生培养手册《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记录表》内，由导师签字认可，在申请答辩时，交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参加校、院组织的学术活动，需在研究生管理部门处备案、凭参加证明方予认可，参加全国、地区或国际学术会议者，需凭会议通知、参加证明方予认可。

第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工作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对所

研究课题应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技术创新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对论文工作加强过程管理，严格执行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报告和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

一、选题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献资料，调查及预实验研究等，进行论文选题。选题的基本原则是：

（一）选题须紧密结合药学及相关领域科技转化、注册与申报、生产与技改、推广与流通、药学服务及药品监管等实际问题，注重针对性、实用性。

（二）选题一般应在本学科或导师的研究方向范围内，最好是充分利用本专业的优势。

（三）选题应比前人的工作有所发展，能够提出新观点或新方法，而不是重复前人的工作，应在自己的选题范围内做查新工作。

（四）选题还要从研究条件和时间方面考虑，并且应注意到课题所需要的仪器设备、研究材料和经费是否具备；能否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

二、开题报告

研究生在确定选题后，应写出文献综述，并提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结合中期考核在学系、教研室（研究室）或适当范围内进行，由研究生汇报其选题依据和研究工作计划；考核小组成员对研究生选题的先进性、实用性进行评价，研究生在听取意见后，作进一步的修改和补充。开题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课题计划》表格栏内。

三、论文工作阶段报告

（一）论文工作中期报告

论文进行中按计划由研究生定期在学系、教研室（研究室）学术会议上做论文阶段报告，汇报论文进展情况，听取意见，修订计划，完善论文工作。中期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中期报告表格栏内。研究生论文工作要有原始记录（保存在各培养单位）。

（二）论文工作结束报告

论文研究工作完成，在正式撰写论文前，研究生应将研究结果在学系、教研室（研究室）内作汇报，导师小组成员对研究结果的可靠性、完整性、科学性进行评论，提出是否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等意见，并对论文撰写提出建议，以保证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结束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工作结束报告》栏内。

四、学位论文预答辩

硕士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撰写、申请正式答辩前，应该进行论文预答辩，由导师组或专家组对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学位论文水平及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学位论文科研工作成绩评定表》栏内。要求预答辩的组织形式与正式答辩基本相同，研究生要在导师指导下根据答辩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

预答辩通过且满足其他条件的可申请正式答辩。预答辩不通过，学位论文达不到学位授予要求或存在的问题在正式答辩前难以完成修改的，经预答辩专家组建议，可延迟答辩、延长学习年限，延期情况报学校备案，

相关流程按照本文第二条规定执行。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位论文预答辩，需要延长论文研究或学位论文撰写等工作的，可延长培养年限，延期情况报学校备案，相关流程按照本文第二条规定执行。

五、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

（一）学位论文类型可以是专题研究、典型案例分析、技改方案等。

（二）学位论文应能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对论文所涉及的各个问题，应具有较强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四）学位论文应达到本专业公开学术刊物可接受并发表的水平。

（五）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字数要求 1.5 万字，具体要求见《北京协和医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和论文格式要求》。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研究生完成整个培养计划，可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审批。

三、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要通过相似度检测及学位论文评阅。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应聘请 3 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研究领域相关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进行评阅，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名。学位论文评阅实行一票否决制。

四、论文要进行公开答辩。培养单位应按研究生所在学科特点，组织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聘请至少 3 名（单数组成）研究生导师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人。答辩委员会设秘书和记录员各 1

人。记录员应由专业人员担任，负责记录和整理答辩有关材料。答辩过程中，需对专业实践进行统一汇报。

五、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必须提供下列材料：

- （一）培养手册（含预答辩情况表）；
- （二）学位论文；
- （三）学位论文评阅人评语；
- （四）论文相似度检测结果《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报告》；
- （五）代表性成果。

六、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 （一）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
-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学位论文答辩；
- （三）导师介绍研究生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年龄、性别、入学年月、最后学历、职务、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必修课考试成绩，曾做过哪些研究工作和发表过哪些文章等）；
- （四）研究生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一般 25-30 分钟）；
- （五）答辩委员会及与会者自由提问，研究生答辩，一般不少于 1 小时；
- （六）休会 10-15 分钟，答辩委员举行会议（导师回避）。会议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答辩委员会就研究生的培养情况、学位论文、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评价，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且形成决议，表决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七）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研究生本人宣布委员会的表决结果和对论文的评语；

（八）答辩环节应有视频和文字材料存档备查。

具体要求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位授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等最新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条 毕业及学位授予

根据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即准予毕业。

根据学校学位授予相关管理规定，符合学位申请基本条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最后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授予相应硕士学位。对于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未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可按照学校学位授予相关管理规定重新提交学位申请。

第九条 研究生指导管理

一、成立研究生导师组

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导师指导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原则。由研究生指导教师和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副高级以上职称专家 3-5 人组成导师组，根据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个人实际情况、科室培养条件及科研任务，制定研究生培养总体计划，对研究生进行分工指导。导师组的职责是：

（一）制定研究生培养总体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二）研究生的思政教育、教书育人。

（三）审查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根据科研工作需要决定选修学位课

程。

（四）指导、检查研究生的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并决定是否同意为其提交进行答辩的申请。

（五）关心关爱研究生，负责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并协助做好生活保障。

二、制定培养总体规划

研究生导师和导师组结合学生实际情况，科室培养条件和科研任务等，按照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对研究生课程学习、科学研究训练、论文工作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总体规划应在研究生入学后半年内订出，并由培养单位教育处负责监督审查，学校对此项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

三、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各级领导、导师和管理干部要加强对研究生思想工作。

（一）院校党委通过各培养单位党组织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

（二）研究生院和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结合业务管理工作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

（三）研究生所在科室的党组织，应加强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

（四）发挥导师及导师组老师教书育人的作用，针对研究生分散独立活动的特点，加强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十条 附则

本方案适用于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自 2024 级开始实施。本方案与北京协和医学院原有规定相悖之处，以本方案为准。

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药学应用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第一条 培养目标

药学应用型博士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围绕我国药学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需要为首要目标，基础知识深厚，应用能力突出，综合素质全面的具有深厚家国情怀和社会责任感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要求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专业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应用实践知识，融合药学及相关交叉学科的基本理论和科研方法，掌握新药研发、临床精准用药、新药临床研究、药用资源的开发与利用、生物医药企事业管理和药品监管知识，为人类健康发展提供高质量的药学服务。具备良好的医学人文素养，具有严密的逻辑思维、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宽广的学科视野，能利用所学知识解决生物医药领域的具体问题，胜任本领域的实际工作。具备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谨治学的科学作风，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至少掌握一门外语，具有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能运用外语进行口头和书面的学术交流，有一定外文写作能力。身心健康。

第二条 研究方向

一、**转化药学：**开展药物研发和转化过程的关键技术研究，促进药物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向药物产业化发展及药用资源应用转化，推动研究成果应用于新药创制与转化，完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与成果转化

的循环促进机制。

二、临床药学：建立多病共防共管治疗理念，推动合理用药与监测、新药临床试验的设计与实施，以及精准用药策略的开发和应用。

三、管理药学：在药品全生命周期遵循风险管理与价值创造理念，推进医药创新管理水平。

第三条 培养年限、时间分配

一、培养年限：4 年，最长不超过 6 年，在校时间不少于 3 年。

研究生应在规定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中期考核、专业实践、学术活动、学位论文及答辩等全部培养计划。

在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论文质量的前提下，允许部分学习成绩优秀、科研能力强、学位论文质量高的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提前答辩以及提前毕业，但研究生在校时间不得少于三年。凡拟提前毕业者应于答辩前三个月提出申请，并按照学校批复要求完成答辩流程。

如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学习计划，须提前三个月由研究生提出申请，导师同意后，经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向研究生院递交延期报告，备案完成后方可延期，不得擅自延期或先延期后报备。延期时间一般为一个学期，如需要再次延期必须重新申请，延期期间经费自理。

二、时间分配

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模式，突出学位应用性强的特点，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其中研究生课程学习为期 6 个月，专业实践活动不少于 12 个月。

第四条 课程学习要求

研究生课程分为必修课、选修课和学位专业课，药学应用型博士研究生课程总学分数应不少于 17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5 学分，学位必修课不少于 3 学分，学位选修课不少于 5 学分，学位专业课 4 学分。药学专业学位各方向制定本领域《药学应用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细则》，其中课程学习学分须不低于以上要求。

研究生课程学习与考试最迟应在中期考核前完成。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选修课包括限制性选修课、学位选修课，学位专业课包括专业课、文献综述和专业外语。必修课、学位专业课不及格需重修或补考，限制性选修课不及格需重修，学位选修课不及格可选修其他课补齐学分；必修课同一学期两门不及格或累计三门不及格按退学处理。

一、必修课

8 学分

（一）公共必修课

5 学分

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

2. 博士高级学术英语（3 学分）

（二）学位必修课

3 学分

药学应用型博士研究生各方向依照本领域研究特点及需要，选择我校开设的能够反映该领域最重要的应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课程，构建各方向的核心课程体系。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选择其中至少 3 学分课程作为学位必修课完成学习；请在各方向《药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细则》所列学位必修课程中选择不少于学分要求的课程。

二、选修课

5 学分

（一）限制性选修课

1.5 学分

在学期间必须通过《医学科研综合规范》课程。硕士阶段在我校已选修通过则博士阶段该课程可免修。

（二）学位选修课

3.5 学分

根据研究生本人的基础及拓宽知识面和专业的需要，在导师指导下选修。要求跨领域选修课程至少 1 门、产业发展前沿讲座等方面课程至少 1 门。研究生可以选修校内开设的所有课程（可参考各方向《药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细则》所列学位选修课程），可以申请跨校修读课程，也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鼓励跨领域选修交叉学科课程。研究生修读的校外课程及网络课程成绩（学分）需学校审核同意后，方予以认定。

三、学位专业课

4 学分

（一）专业课

2 学分

专业课的考核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

1. 由本专业统一授课，采取课程考试方式；
2. 由本专业指定参考书，供研究生自学，按二级学科命题考试；
3. 通过阅读本专业的经典理论著作或文献，写出读书报告 1-2 篇，由导师组统一评分。（每篇读书报告字数不得少于 2000 字，且评分大于 80 分，每篇可按 1 学分计；读书报告如果被公开刊物接收并发表或字数超过 3500 字，且评分大于 80 分，每篇可按 2 学分计）；
4. 由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导师指导，学生自学和分组讨论，以竞赛的方式呈现和考核。

（二）文献综述

1 学分

文献综述须公开报告，由导师组统一评分，评分大于 80 分，视为合格。文献综述如果被核心期刊接收并发表，可不作公开报告。

（三）专业英语

1 学分

专业英语：由导师、导师组指导，以研究生自学为主，由培养单位组织安排。

研究生课程成绩按照课程和教学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中期考核

一、考核目的：为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考查研究生在校期间的思想动态和学习情况，通过考核进行分流，研究生入学后 1 年半左右结合开题报告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品德、理论知识水平、科研能力三方面。

二、考核内容及方式

（一）政治思想品德

由研究生导师及相关人员（如导师组成员、科室党支部成员和研究生管理干部等）至少 3 人组成考核小组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与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与科学作风、遵纪守法与劳动纪律、团结协作与人际关系、集体观念与文明礼貌等。该考核可与科研能力考核一并组织，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政治思想品德打分表》的内容逐项评分，考核小组专家打分的平均分数作为学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的最终成绩。

（二）理论知识水平

1. 审核研究生课程是否修满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是否存在不及格且未重修的课程。计算必修课（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的加权平均成绩。

2. 各培养单位提前组织学位专业课考核并计算学位专业课加权平均成绩，包括：

专业课：按照培养方案，可采用课程考试、二级学科命题考试或读书报告评分的方式考核；

文献综述：公开报告文献综述，由导师小组统一评分；

专业英语：培养单位组织统一考试。

（三）科研能力考核

结合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和文献综述及已有的预实验工作进行。从获取信息能力、科学思维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实验设计能力、科学实验能力等方面综合评定。由导师、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3-5人组成考核小组。考核采取公开报告的形式，邀请有关人员参加，结合研究生开题报告进行。考核小组听取研究生关于政治思想品德、课程学习情况及科研进展等方面的全面汇报后提问，并在研究生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评议、写出评语，并提出分流意见。考核小组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科研能力打分表》的内容逐项评分并写出评语，考核小组专家打分的平均分数作为学生科研能力考核的最终成绩。

三、考核结果：

（一）考核优秀：

1. 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最终得分 ≥ 80.0 分；
2. 必修课（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 80.0 分，单科成绩 ≥ 70.0 分；
3. 学位专业课加权平均成绩 ≥ 80.0 分，单科成绩 ≥ 70.0 分；

4. 科研能力考核最终得分 ≥ 80.0 分；

5. 选修课成绩无不及格；

以上条件全部满足，考核结果认定优秀。

（二）考核合格：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必修课及学位专业课加权成绩、科研能力考核均 ≥ 60.0 分，但未达到优秀标准。

（三）考核不合格：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必修课及学位专业课成绩、科研能力考核有一项在 60.0 分以下。

四、延期及补考：

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不可延期进行。研究生因故无法按期参加中期考核者，应于中期考核前 1 个月由研究生和导师提出申请，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延期进行考核。如无故未按期参加中期考核者，认定为缺考，按考核不合格处理。

研究生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可进行一次补考（其中课程成绩按照学校课程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仍不合格者做分流处理，补考成绩最高为考核合格。

药学应用型博士研究生自中期考核完成至申请答辩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年。

五、分流办法：

（一）继续培养：研究生中期考核合格者可继续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培养。

（二）终止培养：对不合格的研究生，经考核小组认定确实不具备继续培养条件的，可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终

止其学习。

（三）转硕士培养：如研究生中期考核科研能力考核不合格或学生本人提出不适应博士研究生科研工作，经考核小组认定该生不适合继续博士培养但可以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且学生未获得过本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生同意后，可改作硕士论文，按硕士继续培养。

第六条 必修环节：专业实践及学术活动

一、专业实践活动（4 学分）

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参加实践工作，要求赴实践基地开展不少于 12 个月的专业实践，每 3 个月计 1 学分。专业实践应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现场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实践的基本范围可根据培养方向选择医院、新药临床试验基地、药用资源试验和生产基地、药企或医药管理部门等医药企事业单位。实践结束后，撰写实践报告，字数不得少于 5000 字，并需经考核小组考核通过。

二、学术活动（2 学分）

研究生在校期间应参加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活动（包括国际、国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科室学术交流等）以获取更多的科研信息，拓宽知识范围。

具体学分如下：

参加校或院系组织的学术讲座或学术讨论会	0.3 学分/次
参加全国或地区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	0.5 学分/次
摘要被全国或地区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接收	1.0 学分/次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墙报上展示论文	1.5 学分/次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的墙报上展示论文	2.0 学分/次
在校或院系组织的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1.5 学分/次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分会上作学术报告	2.0 学分/次
在全国学术会议大会或国际学术会议分会上作学术报告	3.0 学分/次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大会上作学术报告	4.0 学分/次

研究生在参加学术报告后，将学术会议或学术报告题目、内容、时间等信息填入研究生培养手册《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记录表》内，由导师签字认定，在申请答辩时，交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参加校、院组织的学术活动，需在研究生管理部门处备案、凭参加证明方予认定，参加全国、地区或国际学术会议者，需凭会议通知、参加证明方予认定。

第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工作

博士学位论文是综合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重要标志，研究生应在导师及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博士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创造性研究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应用实践的能力。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应加强对论文工作过程管理，严格执行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报告和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

一、选题

研究生论文选题应在导师及导师组指导下，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献资料、调查及预实验研究等由研究生拟定。选题强调同经济建设密切联系，

并尽可能与导师及所在的博士点承担的国家重大课题相结合。选题的基本原则是：

（一）选题须紧密结合专业实践中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的关键要素与环节，从实际问题出发开展实践创新研究，研究成果应具有行业应用价值和推广意义。

（二）选题应基于前人的工作基础，提出新观点或建立新方法，应在自己的选题范围内做查新工作，避免重复及低质量的研究。

（三）选题还要从研究条件和时间方面考虑，并且应注意课题所需要的仪器设备、研究材料和经费是否具备，能否在培养年限内完成等。

二、开题报告

研究生在确定选题后，应在深入调查研究药学专业领域面临的关键问题和大量阅读专业文献基础上，写出文献综述，并于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在教研室（研究室）或适当范围内进行，由研究生汇报其选题依据和研究工作计划；考核小组成员进行评价，研究生在听取意见后，作进一步的修改和补充。开题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课题计划》表格栏内。

三、论文工作阶段报告

（一）论文工作中期报告

论文进行中按计划由研究生定期在教研室（研究室）学术会议上作论文阶段报告，汇报论文进展情况，听取导师组意见，修订计划，完善科研工作。中期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检查表》栏内。研究生论文科研工作要有原始记录（保存在各培

养单位）。

（二）论文工作结束报告

论文研究工作完成，在正式撰写论文前，研究生应将研究结果在教研室（研究室）内作汇报，导师组成员对研究结果的可靠性、完整性、科学性进行评论，提出是否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等意见，并对论文撰写提出建议，以保证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结束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工作结束报告》栏内。

四、学位论文预答辩

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撰写、申请正式答辩 1-2 周前，应该进行论文预答辩，由导师组或专家组对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学位论文水平及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学位论文科研工作成绩评定表》栏内。要求预答辩的组织形式与正式答辩基本相同，研究生要在导师及导师组指导下根据答辩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

预答辩通过且满足其他条件的可申请正式答辩。预答辩不通过，学位论文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或存在的问题在正式答辩前难以完成修改的，经预答辩专家组建议，可延迟答辩或延长学习年限，延期情况报学校备案，相关流程按照本文第三条规定执行。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位论文预答辩，需要延长论文研究或学位论文撰写等工作的，可延长培养年限，延期情况报学校备案，相关流程按照本文第三条规定执行。

五、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一）药学专业学位各方向依照本领域研究特点及需要确定论文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专题研究类、案例分析类、技术创新类、产品研发类和政策法规与系统管理类。

（二）应反映研究生在本学科掌握坚实宽广的专业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应用实践知识。

（三）应反映研究生理论联系实际，运用所学知识提出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应具有前沿性和创造性。

（五）论文的基本论点及研究结论应对药学理论、关键技术、实践模式、创新管理等有推动作用或具有实际应用价值。

（六）学位论文应达到本专业国内核心学术刊物可接受并发表的水平。

（七）药学应用型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字数要求 3 万字，具体要求见《北京协和医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和论文格式要求》。

第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研究生完成全部培养计划，可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二、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审批。

三、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要通过相似度检测及学位论文评阅。应聘请 5 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研究领域相关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进行评阅，并按要求完成“双盲评阅”，除双盲评阅之外的学位论文评阅实行一票否决制。

四、论文要进行公开答辩。培养单位应按研究生所在学科特点，组织

学位答辩委员会。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聘请至少 5 名（单数组成）博士生导师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人。答辩委员会设秘书和记录员各 1 人。记录员应由专业人员担任，负责记录和整理答辩有关材料。

五、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必须提供下列材料：

- （一）培养手册（含预答辩情况表）；
- （二）学位论文；
- （三）学位论文评阅人评语；
- （四）论文相似度检测结果《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报告》；
- （五）代表性成果：应以主要完成人完成，成果取得同行认可，在本门学科领域具有前沿性和创造性，并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 1. 国家新药临床批文或新药证书；
- 2. 专利授权；
- 3. 国家、行业、地方等技术标准（含颁发之前的批件）；
- 4. 具有转化应用前景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以及被企业采纳并为企业带来效益的新措施；
- 5. 各级政府成果证书；
- 6. 案例分析报告；
- 7. 被各级政府采纳的政策建议；
- 8. 发表高质量的学术期刊论文；
- 9. 其他能够说明成果应用价值的证明文件。

六、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 （一）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学位论文答辩；

（三）导师介绍研究生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年龄、性别、入学年月、最后学历、职务、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必修课考试成绩，曾做过哪些研究工作和发表过哪些成果等）；

（四）研究生报告学位论文与专业实践的主要内容（一般30-40分钟）；

（五）答辩委员会及与会者自由提问，研究生答辩，一般不少于1小时；

（六）休会，答辩委员举行会议（导师回避）。会议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答辩委员会就研究生的培养情况、学位论文、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评价，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且形成决议，表决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七）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研究生本人宣布委员会的表决结果和对论文的评语；

（八）答辩环节应有视频和文字材料存档备查。

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位授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条 毕业及学位授予

根据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即准予毕业。

根据学校学位授予相关管理规定，符合学位申请基本条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最后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审议批准授予相应博士学位。对于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未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可按照学校学位授予相关管理规定重新提交学位申请。

第十条 研究生指导管理

一、成立研究生导师组

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导师指导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原则。由研究生指导教师和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副高级以上职称专家 3-5 人组成导师组，根据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个人实际情况、科室培养条件及科研任务，制定研究生培养总体计划，对研究生进行分工指导。导师组的职责是：

- （一）制定研究生培养总体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 （二）研究生的思政教育、教书育人。
- （三）审查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根据科研工作需要决定选修学位课程。
- （四）指导、检查研究生的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并决定是否同意为其提交进行答辩的申请。
- （五）关心关爱研究生，负责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并协助做好生活保障。

二、制定培养总体计划

研究生导师和导师组结合研究生实际情况、科室培养条件和科研任务等，按照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对研究生课程学习、科学研究训练、论文工作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总体计划应在研究生入学后半年内订出，并由培养单位教育处负责监督审查，学校对此项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

三、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各级领导、导师和管理干部要加强对研究生思想工作。

（一）院校党委通过各培养单位党组织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

（二）研究生院和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结合业务管理工作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

（三）研究生所在科室的党组织，应加强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

（四）发挥导师及导师组老师教书育人的作用，针对研究生分散独立活动的特点，加强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附则

本方案适用于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药学应用型博士研究生，自 2024 年 9 月开始执行。

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医学技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养方案总则

第一条 培养目标

医学技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要求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能熟练运用本专业领域知识和技能独立承担本专业领域相关的系列预防、诊断、评估、治疗、康复及其他医学相关技术工作，具备从事本专业领域执业能力和医学技术科学研究能力。具备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谨治学的科学作风，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至少掌握一门外语，具有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进行一般学术交流的能力及一定的写作能力。身心健康。

第二条 培养方式及学习年限、时间分配

一、学习年限：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在校时间不少于 3 年。

研究生应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业。

如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学习计划，须提前三个月由研究生提出申请，导师同意，经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向研究生院递交延期报告，备案完成后方可延期，不得擅自延期或先延期后报备。延期时间一般为一个学期，如需要再次延期必须重新申请，延期期间经费自理。

二、时间分配：课程学习半年左右，医学技术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 1 年，科研工作和撰写论文 1 到 1 年半。

第三条 课程学习要求

课程学习是医学技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掌握较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宽广的专业知识、具备职业要求的知识结构的主要环节。

研究生课程分必修课、选修课和学位专业课，医学技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总学分数应不少于 22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6 学分，学位必修课（核心课）不少于 6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6 学分，学位专业课 4 学分。各研究方向可制定培养方案细则，其中课程学习学分须不低于以上要求。

研究生课程学习与考试最迟应在中期考核前完成。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核心课），选修课包括限制性选修课、学位选修课，学位专业课包括专业课、文献综述和专业外语。必修课、学位专业课不及格需重修或补考，限制性选修课不及格需重修，学位选修课不及格可选修其他课补齐学分；必修课同一学期两门不及格或累计三门不及格按退学处理。

一、必修课

12 学分

（一）公共必修课

6 学分

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2 学分）
2. 两门课程必选其一：

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1 学分）

3. 研究生综合学术英语（3 学分）

（二）学位必修课（核心课） 6 学分

各研究方向可根据本方向研究特点和需要，从我校开设的能够反映本门学科最重要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课程中选择 10-15 学分的课程，做为各专业（研究方向）核心课程体系。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选择其中至少 6 学分课程作为学位必修课完成学习。

二、选修课 6 学分

（一）限制性选修课 1.5 学分

研究生在学期间均必须通过《医学科研综合规范》课程。

（二）学位选修课 4.5 学分

根据研究生本人的基础及拓宽知识面和专业的需要在导师指导下选修。研究生可以选修校内开设的所有课程，可以申请跨校修读课程，也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鼓励跨领域选修交叉学科课程。研究生修读的校外课程及网络课程成绩（学分）需学校审核同意后，方予以承认。

三、学位专业课 4 学分

1. 专业课（2 学分）

专业课的考核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

（1）由本专业统一授课，采取课程考试方式；

（2）由本专业指定参考书，供研究生自学，按二级学科命题考试；

（3）本专业的经典理论著作或文献阅读，写出读书报告 1-2 篇（每篇 1-2 学分），由导师组统一评分。（每篇读书报告字数不得少于 2000

字，读书报告如果被公开刊物接收并发表或字数超过 3500 字，每篇可按 2 学分计）

2. 文献综述（1 学分）

文献综述需公开报告，由导师组统一评分，文献综述如果被核心期刊接收并发表，可不作公开报告。

3. 专业英语（1 学分）

专业英语：由导师、导师组指导，以研究生自学为主，由培养单位组织统一考试。

研究生课程成绩按照课程和教学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中期考核

一、考核目的：为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考查研究生在校期间的思想动态和学习情况，通过考核进行分流，研究生入学后 1 年半左右要结合开题报告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品德、理论知识水平、科研能力三方面。

二、考核内容及方式

（一）政治思想品德

由研究生导师及相关人员（如导师组成员、科室党支部成员和研究生管理干部等）至少 3 人组成考核小组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与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与科学作风、遵纪守法与劳动纪律、团结协作与人际关系、集体观念与文明礼貌等。该考核可与科研能力考核一并组织，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政治思想品德打分表》的内容逐项评分，考核小组专家打分的平均分数作为学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的最终成绩。

（二）理论知识水平

1. 审核研究生课程是否修满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是否存在不及格且未重修的课程。计算必修课（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的加权平均成绩。

2. 各培养单位提前组织学位专业课考核并计算学位专业课加权平均成绩，包括：

专业课：按照培养方案，可采用课程考试、二级学科命题考试或读书报告评分的方式考核；

文献综述：公开报告文献综述，由导师小组统一评分；

专业英语：培养单位组织统一考试。

（三）科研能力考核

结合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和文献综述及已有的预实验工作进行。从获取信息能力、科学思维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实验设计能力、科学实验能力等方面综合评定。由导师、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3-5人组成考核小组。考核采取公开报告的形式，邀请有关人员参加，结合研究生开题报告进行。考核小组听取研究生关于政治思想品德、课程学习情况及科研进展等方面的全面汇报后提问，并在研究生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评议、写出评语，并提出分流意见。考核小组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科研能力打分表》的内容逐项评分并写出评语，考核小组专家打分的平均分数作为学生科研能力考核的最终成绩。

三、考核结果

（一）考核优秀：

1. 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最终得分 ≥ 80.0 分；

2. 必修课（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 80.0 分，单科成绩 ≥ 70.0 分；

3. 学位专业课加权平均成绩 ≥ 80.0 分，单科成绩 ≥ 70.0 分；

4. 科研能力考核最终得分 ≥ 80.0 分；

5. 选修课成绩无不及格；

以上条件全部满足，考核结果认定优秀。

（二）考核合格：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必修课及学位专业课加权成绩、科研能力考核均 ≥ 60.0 分，但未达到优秀标准。

（三）考核不合格：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必修课及学位专业课成绩、科研能力考核有一项在 60.0 分以下。

四、延期及补考

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不可延期进行。研究生因故无法按期参加中期考核者，应于中期考核前 1 个月由研究生和导师提出申请，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延期进行考核。如无故未按期参加中期考核者，认定为缺考，按考核不合格处理。

研究生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可进行一次补考（其中课程成绩按照学校课程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仍不合格者做分流处理，补考成绩最高为考核合格。

医学技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自中期考核完成至申请答辩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年。

五、分流办法：

（一）继续培养：研究生中期考核合格者可继续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培

养。

（二）终止培养：对不合格的研究生，经考核小组认定确实不具备继续培养条件的，可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终止其学习。

第五条 必修环节：实践及学术活动

一、医学技术专业实践（4 学分）

实践活动时长要求：不少于 12 个月，每 3 个月计 1 学分。

目前本专业学位涵盖医学影像技术、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治疗学、呼吸治疗学、临床营养学、听力学、眼视光学、病理技术、健康数据科学、医学工程技术等领域方向。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教学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医学技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参加实践工作，实践的基本范围可根据培养方向的不同去医院、科研单位、企业等行业机构，通过系统深入的实践工作学习掌握我国医学技术专业领域的现状及相关实践知识，同时结合实践情况，就医学技术专业领域相关问题进行分析和研讨，并撰写一份现场实践报告，实践报告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二、学术活动（1 学分）

研究生在校期间应参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活动（包括国际、国内的专题讲座，学术会议，学术报告，科室内的学术交流等）以获取更多的科研信息，拓宽知识范围。

学术活动学分如下：

参加校或院系组织的学术讲座或学术讨论会	0.3 学分/次
---------------------	----------

参加全国或地区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	0.5 学分/次
摘要被全国或地区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接收	1.0 学分/次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墙报上展示论文	1.5 学分/次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的墙报上展示论文	2.0 学分/次
在校或院系组织的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1.5 学分/次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分会上作学术报告	2.0 学分/次
在全国学术会议大会或国际学术会议分会上作学术报告	3.0 学分/次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大会上作学术报告	4.0 学分/次

研究生在参加学术报告后，将学术会议或学术报告题目、内容、时间等信息填入研究生培养手册《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记录表》内，由导师签字认可，在申请答辩时，交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参加校、院组织的学术活动，需在研究生管理部门处备案、凭参加证明方予认可，参加全国、地区或国际学术会议者，需凭会议通知、参加证明方予认可。

第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工作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对论文工作加强过程管理，严格执行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报告和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

一、选题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献资料，调查及预实验研究等，进行论文选题。选题的基本原则是：

（一）选题须紧密结合医学技术及相关领域的实际及前沿问题，注重

针对性、实用性。

（二）选题一般应在本学科或导师的研究方向范围内，最好是充分利用本专业的优势。

（三）选题应比前人的工作有所发展，能够提出新观点或新方法，而不是重复前人的工作，应在自己的选题范围内做查新工作。

（四）选题还要从研究条件和时间方面考虑，并且应注意到课题所需要的仪器设备、研究材料和经费是否具备；能否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

二、开题报告

研究生在确定选题后，应写出文献综述，并提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结合中期考核在学系、教研室（研究室）或适当范围内进行，由研究生汇报其选题依据和研究工作计划；考核小组成员对研究生选题的先进性、实用性进行评价，研究生在听取意见后，作进一步的修改和补充。开题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课题计划表格栏内。

三、论文工作阶段报告

（一）论文工作中期报告

论文进行中按计划由研究生定期在学系、教研室（研究室）学术会议上做论文阶段报告，汇报论文进展情况，听取意见，修订计划，完善论文工作。中期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检查表》栏内。研究生论文工作要有原始记录（保存在各培养单位）。

（二）论文工作结束报告

论文研究工作完成，在正式撰写论文前，研究生应将研究结果在学系、教研室（研究室）内作汇报，导师小组成员对研究结果的可靠性、完整性、科学性进行评论，提出是否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等意见，并对论文撰写提出建议，以保证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结束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工作结束报告》栏内。

四、学位论文预答辩

硕士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撰写、申请正式答辩前，应该进行论文预答辩，由导师组或专家组对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学位论文水平及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学位论文科研工作成绩评定表》栏内。要求预答辩的组织形式与正式答辩基本相同，研究生要在导师指导下根据答辩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

预答辩通过且满足其他条件的可申请正式答辩。预答辩不通过，学位论文达不到学位授予要求或存在的问题在正式答辩前难以完成修改的，经预答辩专家组建议，可延迟答辩、延长学习年限，延期情况报学校备案，相关流程按照本文第二条规定执行。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位论文预答辩，需要延长论文研究或学位论文撰写等工作的，可延长培养年限，延期情况报学校备案，相关流程按照本文第二条规定执行。

五、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

（一）学位论文类型可以是专题研究、典型案例分析、技改方案等。

（二）学位论文应能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

题的能力。

（三）对论文所涉及的各个问题，应具有较强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四）学位论文应达到本专业公开学术刊物可接受并发表的水平。

（五）医学技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 1.5 万字左右，具体要求见《北京协和医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和论文格式要求》。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研究生完成整个培养计划，可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审批。

三、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要通过相似度检测及学位论文评阅。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应聘请 3 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研究领域相关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进行评阅，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名。学位论文评阅实行一票否决制。

四、论文要进行公开答辩。培养单位应按研究生所在学科特点，组织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聘请至少 3 名（单数组成）研究生导师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人。答辩委员会设秘书和记录员各 1 人。记录员应由专业人员担任，负责记录和整理答辩有关材料。答辩过程中，需对专业实践进行统一汇报。

五、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必须提供下列材料：

（一）培养手册（含预答辩情况表）；

（二）学位论文；

（三）学位论文评阅人评语；

（四）论文相似度检测结果《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报告》；

（五）代表性成果。

六、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学位论文答辩；

（三）导师介绍研究生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年龄、性别、入学年月、最后学历、职务、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必修课考试成绩，曾做过哪些研究工作和发表过哪些文章等）；

（四）研究生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一般 25-30 分钟）；

（五）答辩委员会及与会者自由提问，研究生答辩，一般不少于 1 小时；

（六）休会 10-15 分钟，答辩委员举行会议（导师回避）。会议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答辩委员会就研究生的培养情况、学位论文、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评价，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且形成决议，表决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七）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研究生本人宣布委员会的表决结果和对论文的评语；

（八）答辩环节应有视频和文字材料存档备查。

具体要求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位授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等最新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条 毕业及学位授予

根据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即准予毕业。

根据学校学位授予相关管理规定，符合学位申请基本条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最后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授予相应硕士学位。对于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未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可按照学校学位授予相关管理规定重新提交学位申请。

第九条 研究生指导管理

一、成立研究生导师组

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导师指导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原则。由研究生指导教师和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副高级以上职称专家 3-5 人组成导师组，根据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个人实际情况、科室培养条件及科研任务，制定研究生培养总体计划，对研究生进行分工指导。导师组的职责是：

- （一）制定研究生培养总体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 （二）研究生的思政教育、教书育人。
- （三）审查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根据科研工作需要决定选修学位课程。
- （四）指导、检查研究生的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并决定是否同意为其提交进行答辩的申请。
- （五）关心关爱研究生，负责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并协助做好生活保障。

二、制定培养总体规划

研究生导师和导师组结合学生实际情况，科室培养条件和科研任务等，按照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对研究生课程学习、科学研究训练、论文工作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总体规划应在研究生入学后半年内订出，并由培养单位教育处负责监督审查，学校对此项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

三、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各级领导、导师和管理干部要加强对研究生思想工作。

（一）院校党委通过各培养单位党组织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

（二）研究生院和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结合业务管理工作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

（三）研究生所在科室的党组织，应加强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

（四）发挥导师及导师组老师教书育人的作用，针对研究生分散独立活动的特点，加强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十条 附则

本方案适用于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医学技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自2024年9月开始执行。

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医学技术博士学位研究生

培养方案总则

第一条 培养目标

医学技术博士学位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能熟练运用本专业领域知识和技能独立承担本专业领域相关的系列预防、诊断、评估、治疗、康复及其他医学相关技术工作，具备从事本专业领域执业能力和医学技术科学研究能力的高层次技术人才。要求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熟练地掌握本学科的医学技术实践能力和技能，具有较严密的逻辑思维和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对下级技术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具有独立从事医学技术科研工作的能力，能紧密结合医学技术实践，系统查阅相关文献，选定科研课题，实施科学研究，完成具有一定医学技术应用价值或应用前景的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具备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谨治学的科学作风，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能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听、说和写作能力，具有进行一般学术交流的能力及一定的写作能力。身心健康。

第二条 培养年限、时间分配

一、培养年限：3-4年，最长不超过5年，在校时间不少于3年。

研究生应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业。

如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学习计划，须提前三个月由研究生提出

申请，导师同意，经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向研究生院递交延期报告，备案完成后方可延期，不得擅自延期或先延期后报备。延期时间一般为一个学期，如需要再次延期必须重新申请，延期期间经费自理。

二、时间分配：课程学习半年左右，医学技术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 1 年，科研训练 1 年到 1 年半。

第三条 课程学习要求

课程学习是医学技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掌握较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宽广的专业知识、具备职业要求的知识结构的主要环节。

研究生课程分必修课、选修课和学位专业课，医学技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总学分数应不少于 16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5 学分，学位必修课（核心课）不少于 2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5 学分，学位专业课 4 学分。各研究方向可制定本方向研究生培养方案细则，其中课程学习学分须不低于以上要求。

研究生课程学习与考试最迟应在中期考核前完成。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核心课），学位专业课包括专业课、文献综述和专业外语。必修课、学位专业课不及格需重修或补考，限制性选修课不及格需重修，学位选修课不及格可选修其他课补齐学分；必修课同一学期两门不及格或累计三门不及格按退学处理。

一、必修课

7 学分

（一）公共必修课

5 学分

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

2. 博士高级学术英语（3 学分）

（二）学位必修课（核心课） 2 学分

各二级学科（三级学科）根据本专业（研究方向）特点及需要，从我校开设的能够反映本门学科最重要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课程中选择 5-10 学分的课程，做为各专业（研究方向）核心课程体系。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选择其中至少 2 学分课程作为学位必修课完成学习。

二、选修课 5 学分

（一）限制性选修课 1.5 学分

研究生在学期间均必须通过《医学科研综合规范》课程。硕士阶段在我校已选修通过则博士阶段该课程可免修。

（二）学位选修课 3.5 学分

根据研究生本人的基础及拓宽知识面和专业的需要在导师指导下选修。研究生可以选修校内开设的所有课程，可以申请跨校修读课程，也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鼓励跨领域选修交叉学科课程。研究生修读的校外课程及网络课程成绩（学分）需学校审核同意后，方予以承认。

三、学位专业课 4 学分

（一）专业课（2 学分）

专业课的考核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

- （1）由本专业统一授课，采取课程考试方式；
- （2）由本专业指定参考书，供研究生自学，按二级学科命题考试；
- （3）本专业的经典理论著作或文献阅读，写出读书报告 1-2 篇（每篇 1-2 学分），由导师组统一评分。（每篇读书报告字数不得少于 2000 字，

读书报告如果被公开刊物接收并发表或字数超过 3500 字，每篇可按 2 学分计）

（二）文献综述（1 学分）

文献综述需公开报告，由导师组统一评分，文献综述如果被核心期刊接收并发表，可不作公开报告。

（三）专业英语（1 学分）

专业英语：由导师、导师组指导，以研究生自学为主，由培养单位组织统一考试。

研究生课程成绩按照课程和教学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中期考核

一、考核目的：为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考查研究生在校期间的思想动态和学习情况，通过考核进行分流，研究生入学后 1 年半左右结合开题报告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品德、理论知识水平、科研能力三方面。

二、考核内容及方式

（一）政治思想品德

由研究生导师及相关人员（如导师组成员、科室党支部成员和研究生管理干部等）至少 3 人组成考核小组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与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与科学作风、遵纪守法与劳动纪律、团结协作与人际关系、集体观念与文明礼貌等。该考核可与科研能力考核一并组织，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政治思想品德打分表》的内容逐项评分，考核小组专家打分的平均分数作为学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的最终成绩。

（二）理论知识水平

1. 审核研究生课程是否修满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是否存在不及格且未重修的课程。计算必修课（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的加权平均成绩。

2. 各培养单位提前组织学位专业课考核并计算学位专业课加权平均成绩，包括：

专业课：按照培养方案，可采用课程考试、二级学科命题考试或读书报告评分的方式考核；

文献综述：公开报告文献综述，由导师小组统一评分；

专业英语：培养单位组织统一考试。

（三）科研能力考核

结合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和文献综述及已有的预实验工作进行。从获取信息能力、科学思维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实验设计能力、科学实验能力等方面综合评定。由导师、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3-5人组成考核小组。考核采取公开报告的形式，邀请有关人员参加，结合研究生开题报告进行。考核小组听取研究生关于政治思想品德、课程学习情况及科研进展等方面的全面汇报后提问，并在研究生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评议、写出评语，并提出分流意见。考核小组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科研能力打分表》的内容逐项评分并写出评语，考核小组专家打分的平均分数作为学生科研能力考核的最终成绩。

三、考核结果

（一）考核优秀：

1. 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最终得分 ≥ 80.0 分；

2. 必修课（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 80.0 分，单科成绩 ≥ 70.0 分；

3. 学位专业课加权平均成绩 ≥ 80.0 分，单科成绩 ≥ 70.0 分；

4. 科研能力考核最终得分 ≥ 80.0 分；

5. 选修课成绩无不及格；

以上条件全部满足，考核结果认定优秀。

（二）考核合格：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必修课及学位专业课加权成绩、科研能力考核均 ≥ 60.0 分，但未达到优秀标准。

（三）考核不合格：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必修课及学位专业课成绩、科研能力考核有一项在 60.0 分以下。

四、延期及补考

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不可延期进行。研究生因故无法按期参加中期考核者，应于中期考核前 1 个月由研究生和导师提出申请，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延期进行考核。如无故未按期参加中期考核者，认定为缺考，按考核不合格处理。

研究生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可进行一次补考（其中课程成绩按照学校课程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仍不合格者做分流处理，补考成绩最高为考核合格。

医学技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自中期考核完成至申请答辩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年。

五、分流办法：

（一）继续培养：研究生中期考核合格者可继续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培

养。

（二）终止培养：对不合格的研究生，经考核小组认定确实不具备继续培养条件的，可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终止其学习。

（三）转硕士培养：如研究生中期考核科研能力考核不合格或学生本人提出不适应博士研究生科研工作，经考核小组认定该生不适合继续博士培养但可以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且学生未获得过本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生同意后，可改作硕士论文，按硕士继续培养。

第五条 必修环节：专业实践及学术活动

一、医学技术专业实践（4 学分）

实践活动时长要求：不少于 12 个月，每 3 个月计 1 学分。

目前本专业学位涵盖医学影像技术、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治疗学、呼吸治疗学、临床营养学、听力学、眼视光学、病理技术、健康数据科学、医学工程技术等领域方向。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教学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医学技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参加实践工作，实践的基本范围可根据培养方向的不同进行学科实践训练，主要从事医学技术专业相关工作，根据专业领域特点，可安排一定门诊、急诊工作。通过专业领域培训，培养较严密的逻辑思维和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能熟练掌握本专业常见诊疗技术，能独立承担本专业领域的岗位职责，能对下级医学技术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实践结束后，需结合实践就医学技术专业领域相关问题进行分析和研讨，并撰写一份现场实践报告，实践报告字数不少于

5000 字。实践基地根据研究生实践情况结合实践报告进行考核评分。

二、学术活动（2 学分）

研究生在校期间应参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活动（包括国际、国内的专题讲座，学术会议，学术报告，科室内的学术交流等）以获取更多的科研信息，拓宽知识范围。

活动学分如下：

参加校或院系组织的学术讲座或学术讨论会	0.3 学分/次
参加全国或地区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	0.5 学分/次
摘要被全国或地区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接收	1.0 学分/次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墙报上展示论文	1.5 学分/次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的墙报上展示论文	2.0 学分/次
在校或院系组织的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1.5 学分/次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分会会上作学术报告	2.0 学分/次
在全国学术会议大会或国际学术会议分会会上作学术报告	3.0 学分/次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大会上作学术报告	4.0 学分/次

研究生在参加学术报告等活动后，将报告题目、项目内容、时间等信息填入研究生培养手册内《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记录表》，由学科负责人或导师签字认可，在申请答辩时，交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参加校、院组织的学术活动，需在研究生管理部门处备案方予认可，参加全国、地区或国际学术会议者，需凭会议通知、参加证明方予认可。

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工作

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医学技术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对论文工作加强过程管理，严格执行论文开题报告、阶段报告和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

一、选题

在导师指导下，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献资料，调查及预实验研究等，进行论文选题。选题的基本原则是：

（一）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医学技术专业实际；论文研究结果应对医学技术专业工作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二）选题一般应在本学科或导师的研究方向范围内，最好是充分利用本专业的优势。尽量与本专业或导师现有的研究课题或科研项目有关。

（三）选题应比前人的工作有所发展，能够提出新观点或新方法，而不是重复前人的工作，应在自己的选题范围内做查新工作。

（四）选题要从研究条件和时间方面考虑，应注意到课题所需要的具体条件是否具备；能否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

二、开题报告

研究生在确定选题后，应写出文献综述，并提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结合中期考核在学系、教研室（研究室）或适当范围内进行，由研究生汇报其选题依据和研究工作计划；考核小组成员对研究生选题的先进性、科研设计的严密性、方法的科学性等进行评价，研究生在听取意见后，作进一步的修改和补充。开题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

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课题计划》表格栏内。

三、论文工作阶段报告

（一）论文工作中期报告

论文进行中按计划由研究生定期在学系、教研室（研究室）学术会议上做论文阶段报告，汇报论文进展情况，听取意见，修订计划，完善科研工作。中期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检查表》栏内。研究生论文科研工作要有原始记录（保存在各培养单位）。

（二）论文工作结束报告

论文研究工作完成，在正式撰写论文前，研究生应将研究结果在学系、教研室（研究室）内作汇报，导师小组成员对研究结果的可靠性、完整性、科学性进行评论，提出是否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等意见，并对论文撰写提出建议，以保证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结束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工作结束报告》栏内。

四、学位论文预答辩

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撰写、申请正式答辩前，应该进行论文预答辩，由导师组或专家组对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学位论文水平及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学位论文科研工作成绩评定表》栏内。要求预答辩的组织形式与正式答辩基本相同，研究生要在导师指导下根据答辩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

预答辩通过且满足其他条件的可申请正式答辩。预答辩不通过，学位

论文达不到学位授予要求或存在的问题在正式答辩前难以完成修改的，经预答辩专家组建议，可延迟答辩、延长学习年限，延期情况报学校备案，相关流程按照本文第二条规定执行。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位论文预答辩，需要延长论文研究或学位论文撰写等工作的，可延长培养年限，延期情况报学校备案，相关流程按照本文第二条规定执行。

五、学位论文要求

（一）能体现研究生掌握和运用所学知识，掌握本研究课题的研究方法和技能。

（二）对论文所涉及的各个问题，应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三）论文可以是总结医学技术经验或改进技术，也可以是和实验研究相结合的研究工作，论文基本论点、结论应在医学技术研究领域有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论文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专题研究类、案例分析类、技术创新类、产品研发类。

（四）应表明研究生具有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 and 从事医学技术研究的能力。

（五）论文应达到本专业国内核心学术刊物可接受并发表的水平。

（六）医学技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字数要求 3 万字，具体要求见《北京协和医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和论文格式要求》。

第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研究生完成整个培养计划，可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二、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审批。

三、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要通过相似度检测及学位论文评阅。应聘请 5 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研究领域相关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进行评阅，并按要求完成“双盲评阅”，除双盲评阅之外的学位论文评阅实行一票否决制。

四、论文要进行公开答辩。培养单位应按研究生所在学科特点，组织学位答辩委员会。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聘请至少 5 名（单数组成）博士生导师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人。答辩委员会设秘书和记录员各 1 人。记录员应由专业人员担任，负责记录和整理答辩有关材料。

五、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必须提供下列材料：

- （一）培养手册（含预答辩情况表）；
- （二）学位论文；
- （三）学位论文评阅人评语；
- （四）论文相似度检测结果《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报告》；
- （五）代表性成果。

六、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 （一）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
-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学位论文答辩；
- （三）导师介绍研究生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年龄、性别、入学年月、最后学历、职务、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必修课考试成绩，曾做过哪些研究工作和发表过哪些文章等）；
- （四）研究生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一般 30-40 分钟）；
- （五）答辩委员会及与会者自由提问，研究生答辩，一般不少于 1 小

时；

（六）休会 10-15 分钟，答辩委员举行会议（导师回避）。会议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答辩委员会就研究生的培养情况、学位论文、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评价，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且形成决议，表决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七）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研究生本人宣布委员会的表决结果和对论文的评语；

（八）答辩环节应有视频和文字材料存档备查。

具体要求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位授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等最新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条 毕业及学位授予

根据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即准予毕业。

根据学校学位授予相关管理规定，符合学位申请基本条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最后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授予相应博士学位。对于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未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可按照学校学位授予相关管理规定重新提交学位申请。

第九条 研究生指导管理

一、成立研究生导师组

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导师指导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原则。由研究

生指导教师和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副高级以上职称专家 3-5 人组成导师组，根据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个人实际情况、科室培养条件及科研任务，制定研究生培养总体计划，对研究生进行分工指导。导师组的职责是：

（六）制定研究生培养总体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七）研究生的思政教育、教书育人。

（八）审查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根据科研工作需要决定选修学位课程。

（九）指导、检查研究生的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并决定是否同意为其提交进行答辩的申请。

（十）关心关爱研究生，负责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并协助做好生活保障。

二、制定培养总体计划

研究生导师和导师组结合研究生实际情况、科室培养条件和科研任务等，按照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对研究生课程学习、科学研究训练、论文工作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总体计划应在研究生入学后半年内订出，并由培养单位教育处负责监督审查，学校对此项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

三、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各级领导、导师和管理干部要加强对研究生思想工作。

（五）院校党委通过各培养单位党组织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

（六）研究生院和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结合业务管理工作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

（七）研究生所在科室的党组织，应加强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

（八）发挥导师及导师组老师教书育人的作用，针对研究生分散独立活动的特点，加强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十条 附则

本方案适用于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医学技术博士学位研究生，自2024年9月开始执行。

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电子信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养方案总则

第一条 培养目标

电子信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面向工程技术转化、生产、流通、使用、监管等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生物医学工程人才。要求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能利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胜任本领域的实际工作。具备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谨治学的科学作风，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至少掌握一门外语，具有熟练阅读本专业国外资料的能力、进行一般学术交流的能力及一定的写作能力。身心健康。

第二条 培养方式及学习年限、时间分配

一、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采用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讲授与讨论、课内教学与课外实践、指导教师与教研室或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基本方法，并注重因材施教，加强实践环节的培养。鼓励采取双导师制，即在校内和实践单位分别聘任研究生指导教师。校内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课程学习和培养全过程协调，实践单位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实践活动，校内导师与实践单位导师按照集体培养的模式，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以及每个研

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制订培养计划，定期检查实施情况。导师由培养单位相关学科和实践部门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行政职务人员担任。

突出专业学位应用性强的特点，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培养研究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教学方式可以采用课堂讲授、研讨、模拟训练、现场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多种方式，尤其要重视和加强案例教学。

二、学习年限：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在校时间不少于 3 年。

研究生应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业。

如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学习计划，须提前三个月由研究生提出申请，导师同意，经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向研究生院递交延期报告，备案完成后方可延期，不得擅自延期或先延期后报备。延期时间一般为一个学期，如需要再次延期必须重新申请，延期期间经费自理。

三、时间分配：学位课程学习半年，实践活动至少 1 年，论文工作 1 到 1 年半。

第三条 课程学习要求

研究生课程分为必修课、选修课和学位专业课，电子信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总学分数应不少于22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6学分，学位必修课（核心课）不少于6学分，选修课不少于6学分，学位专业课4学分。各学科方向制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细则，其中课程学习学分须不低于以上要求。

研究生课程学习与考试最迟应在中期考核前完成。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核心课），选修课包括限制性选修课、学位选修课，学位专业课包括专业课、文献综述和专业外语。必修课、学位专业课不及

格需重修或补考，限制性选修课不及格需重修，学位选修课不及格可选修其他课补齐学分；必修课同一学期两门不及格或累计三门不及格按退学处理。

一、必修课 **12 学分**

（一）公共必修课 **6 学分**

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

2. 以下两门课程必选其一：

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1 学分）

3. 研究生综合学术英语（3 学分）

（二）学位必修课（核心课） **6 学分**

各二级学科应根据本专业（研究方向）特点及需要，从我校开设的能够反映本门学科最重要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课程中选择10-15学分的课程，做为各学科专业（研究方向）核心课程体系。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选择其中至少6学分课程作为学位必修课完成学习。

二、选修课 **6 学分**

（一）限制性选修课 **1.5 学分**

研究生在学期间均必须通过《医学科研综合规范》课程。

（二）学位选修课 **4.5 学分**

根据研究生本人的基础及拓宽知识面和专业的需要在导师指导下选修。研究生可以选修校内开设的所有课程，可以申请跨校修读课程，也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鼓励跨领域选修交叉学科课程。

研究生修读的校外课程及网络课程成绩（学分）需学校审核同意后，方予以承认。

三、学位专业课

4学分

（一）专业课（2学分）

专业课的考核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

（1）由本专业统一授课，采取课程考试方式

（2）由本专业指定参考书，供研究生自学。按二级学科命题考试。

（3）本专业的经典理论著作或文献阅读，写出读书报告1-2篇（每篇1-2学分），由导师小组统一评分。（读书报告用研究生院统一试卷纸，每篇读书报告字数不得少于2000字，读书报告如果被公开刊物接收并发表或字数超过3500字，每篇可按2学分计）

（二）文献综述（1学分）

文献综述需公开报告，由导师小组统一评分，文献综述如果被核心期刊接收并发表，可不作公开报告。

（三）专业英语（1学分）

专业英语：由导师、导师小组指导，以研究生自学为主，由培养单位组织统一考试。

研究生课程成绩按照课程和教学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中期考核

一、考核目的：为确保硕士生的培养质量，考查研究生在校期间的思想动态和学习情况，通过考核进行分流，研究生入学后1年半左右结合开题报告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品德、理论知识水平、

科研能力三方面。

二、考核内容及方式

（一）政治思想品德

由研究生导师及相关人员（如导师组成员、科室党支部成员和研究生管理干部等）至少 3 人组成考核小组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与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与科学作风、遵纪守法与劳动纪律、团结协作与人际关系、集体观念与文明礼貌等。该考核可与科研能力考核一并组织，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政治思想品德打分表》的内容逐项评分，考核小组专家打分的平均分数作为学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的最终成绩。

（二）理论知识水平

1. 审核研究生课程是否修满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是否存在不及格且未重修的课程。计算必修课（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的加权平均成绩。

2. 各培养单位提前组织学位专业课考核并计算学位专业课加权平均成绩，包括：

专业课：按照培养方案，可采用课程考试、二级学科命题考试或读书报告评分的方式考核；

文献综述：公开报告文献综述，由导师小组统一评分；

专业英语：培养单位组织统一考试。

（三）科研能力考核

结合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和文献综述及已有的预实验工作进行。从获取信息能力、科学思维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实验设计能力、科学实验能力等方面综合评定。由导师、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

3-5 人组成考核小组。考核采取公开报告的形式，邀请有关人员参加，结合研究生开题报告进行。考核小组听取研究生关于政治思想品德、课程学习情况及科研进展等方面的全面汇报后提问，并在研究生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评议、写出评语，并提出分流意见。考核小组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科研能力打分表》的内容逐项评分并写出评语，考核小组专家打分的平均分数作为学生科研能力考核的最终成绩。

三、考核结果

（一）考核优秀：

1. 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最终得分 ≥ 80.0 分；
2. 必修课（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 80.0 分，单科成绩 ≥ 70.0 分；
3. 学位专业课加权平均成绩 ≥ 80.0 分，单科成绩 ≥ 70.0 分；
4. 科研能力考核最终得分 ≥ 80.0 分；
5. 选修课成绩无不及格；

以上条件全部满足，考核结果认定优秀。

（二）考核合格：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必修课及学位专业课加权成绩、科研能力考核均 ≥ 60.0 分，但未达到优秀标准。

（三）考核不合格：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必修课及学位专业课成绩、科研能力考核有一项在 60.0 分以下。

四、延期及补考

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不可延期进行。研究生因故无法按期参加中期考核者，应于中期考核前 1 个月由研究生和导师提出申请，培养单位教育管

理部门同意后，可延期进行考核。如无故未按期参加中期考核者，认定为缺考，按考核不合格处理。

研究生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可进行一次补考（其中课程成绩按照学校课程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仍不合格者做分流处理，补考成绩最高为考核合格。

电子信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自中期考核完成至申请答辩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年。

五、分流办法

（一）继续培养：研究生中期考核合格者可继续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培养。

（二）终止培养：对不合格的研究生，经考核小组认定确实不具备继续培养条件的，可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终止其学习。

第五条 必修环节：实践及学术活动

一、实践活动（4 学分）

实践活动时长要求：不少于 12 个月，每 3 个月计 1 学分。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参加实践工作，实践的基本范围可根据培养方向的不同去企业、医院、相关事业管理部门等行业机构，通过听取介绍、实地见习，了解我国电子信息技术转化、生产、流通、使用及监管等职业领域的现状及相关政策，同时结合现场实践，选择一个亟待解决的生物医学工程电子信息领域问题进行分析和研讨，并撰写一份现场实践报告，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二、学术活动（1 学分）

研究生在校期间应参加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活动（包括国际、国内的专题讲座，学术会议，学术报告，科室内的学术交流等）以获取更多的科研信息，拓宽知识范围。

具体学分如下：

参加校或院系组织的学术讲座或学术讨论会	0.3 学分/次
参加全国或地区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	0.5 学分/次
摘要被全国或地区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接收	1.0 学分/次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墙报上展示论文	1.5 学分/次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的墙报上展示论文	2.0 学分/次
在校或院系组织的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1.5 学分/次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分会会上作学术报告	2.0 学分/次
在全国学术会议大会或国际学术会议分会会上作学术报告	3.0 学分/次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大会上作学术报告	4.0 学分/次

研究生在参加学术报告等活动后，将报告题目、项目内容、时间等信息填入研究生培养手册内《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记录表》，由学科负责人或导师签字认可，在申请答辩时，交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参加校、院组织的学术活动，需在研究生管理部门处备案方予认可，参加全国、地区或国际学术会议者，需凭会议通知、参加证明方予认可。

第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工作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

对论文工作加强过程管理，严格执行论文开题报告、阶段报告和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

一、选题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献资料，调查及预实验研究等，进行论文选题。选题的基本原则是：

（一）选题须紧密结合电子信息及相关领域科技转化、注册与申报、生产与技改、推广与流通、生物医学工程电子信息服务及医疗器械、药品监管等实际问题，注重针对性、实用性。

（二）选题一般应在本学科或导师的研究方向范围内，最好是充分利用本专业的优势。

（三）选题应比前人的工作有所发展，能够提出新观点或新方法，而不是重复前人的工作，应在自己的选题范围内做查新工作。

（四）选题还要从研究条件和时间方面考虑，并且应注意到课题所需要的仪器设备、研究材料和经费是否具备；能否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

二、开题报告

研究生在确定选题后，应写出文献综述，并提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结合中期考核在教研室（研究室）或适当范围内进行，由研究生汇报其选题依据和研究工作计划；考核小组成员对研究生选题的先进性、实用性进行评价，研究生在听取意见后，作进一步的修改和补充。开题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课题计划表格栏内。

三、论文工作阶段报告

（一）论文工作中期报告

论文进行中按计划由研究生定期在教研室（研究室）学术会议上做论文阶段报告，汇报论文进展情况，听取意见，修订计划，完善论文工作。中期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中期报告表格栏内。研究生论文工作要有原始记录（保存在各培养单位）。

（二）论文工作结束报告

论文研究工作完成，在正式撰写论文前，研究生应将研究结果在教研室（研究室）内作汇报，导师小组成员对研究结果的可靠性、完整性、科学性进行评论，提出是否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等意见，并对论文撰写提出建议，以保证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结束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结束报告栏内。

四、学位论文预答辩

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撰写，申请正式答辩前，应该在教研室（研究室）内进行论文预答辩，由导师组对研究生的科研工作成绩进行评定，评定结果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科研工作成绩评定表》栏内。

五、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

（一）学位论文类型可以是专题研究、典型案例分析、技改方案等。

（二）学位论文应能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对论文所涉及的各个问题，应具有较强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四）学位论文应达到本专业公开学术刊物可接受并发表的水平。

（五）电子信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字数要求 1.5 万字，具体

要求见《北京协和医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和论文格式要求》。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研究生完成整个培养计划，可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审批。

三、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要通过相似度检测及学位论文评阅。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应聘请 3 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研究领域相关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进行评阅，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名。学位论文评阅实行一票否决制。

四、论文要进行公开答辩。培养单位应按研究生所在学科特点，组织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聘请至少 3 名（单数组成）研究生导师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人。答辩委员会设秘书和记录员各 1 人。记录员应由专业人员担任，负责记录和整理答辩有关材料。答辩过程中，需对专业实践进行统一汇报。

五、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必须提供下列材料：

（一）培养手册（含预答辩情况表）；

（二）学位论文；

（三）学位论文评阅人评语；

（四）论文相似度检测结果《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报告》；

（五）代表性成果。

六、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学位论文答辩；

（三）导师介绍研究生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年龄、性别、入学年月、最后学历、职务、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必修课考试成绩，曾做过哪些研究工作和发表过哪些文章等）；

（四）研究生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一般 25-30 分钟）；

（五）答辩委员会及与会者自由提问，研究生答辩，一般不少于 1 小时；

（六）休会 10-15 分钟，答辩委员举行会议（导师回避）。会议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答辩委员会就研究生的培养情况、学位论文、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评价，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且形成决议，表决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七）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研究生本人宣布委员会的表决结果和对论文的评语；

（八）答辩环节应有视频和文字材料存档备查。

具体要求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位授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等最新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条 毕业及学位授予

根据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即准予毕业。

根据学校学位授予相关管理规定，符合学位申请基本条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最后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审议批准授予相应硕士学位。对于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未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可按照学校学位授予相关管理规定重新提交学位申请。

第九条 研究生指导管理

一、成立研究生导师组

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导师指导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原则。由研究生指导教师和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副高级以上职称专家 3-5 人组成导师组，根据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个人实际情况、科室培养条件及科研任务，制定研究生培养总体计划，对研究生进行分工指导。导师组的职责是：

- （一）制定研究生培养总体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 （二）研究生的思政教育、教书育人。
- （三）审查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根据科研工作需要决定选修学位课程。
- （四）指导、检查研究生的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并决定是否同意为其提交进行答辩的申请。
- （五）关心关爱研究生，负责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并协助做好生活保障。

二、制定培养总体计划

研究生导师和导师组结合学生实际情况，科室培养条件和科研任务等，按照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对研究生课程学习、科学研究训练、论文工作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总体计划应在研究生入学后半年内订出，并由培养单位教育处负责监督审查，学校对此项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

三、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各级领导、导师和管理干部要加强对研究生思想工作。

（一）院校党委通过各培养单位党组织加强研究生思想工作。

（二）研究生院和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结合业务管理工作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

（三）研究生所在科室的党组织，应加强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

（四）发挥导师及导师组老师教书育人的作用，针对研究生分散独立活动的特点，加强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十条 附则

本方案适用于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电子信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自2024级开始实施。本方案与北京协和医学院原有规定相悖之处，以本方案为准。